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例

第 1 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及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 2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下列人員（以下簡稱教職員）：

一、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助教（以下簡稱新制助教）。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

前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第 4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之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二、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三、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 （一）本（年功）薪額。
-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

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 (一) 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 (二) 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 (三) 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第 5 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第 二 節 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

第 6 條

前條所定退撫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得者，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得者，應由退撫基金支給。

第 7 條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

-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第 8 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第 9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

前項財務精算結果之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但不得超過前條第二項所定之提撥費率上限。

第一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

第 10 條

教職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條例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依本條例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第 11 條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退撫年資之採計及其相關事宜

第 12 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年資，應予併計：

- 一、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經核備有案者。
- 二、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
- 三、中華民國七十四年至七十八年間各縣（市）政府自行設立或依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相關實施計畫設立之專設或國小附設幼稚園所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
- 四、教師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法令規定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經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之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期間學校年資。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得予採計：

- 一、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之教職員年資。
- 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規定，並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年資。
- 三、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人員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四、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五、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
- 七、曾任經政府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予併計之年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第 13 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教職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教職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
 - 四、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教職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 五、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按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 六、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後，始得併計年資。
 - 七、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利息計算依前款規定辦理。
 - 八、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 九、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

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第 14 條

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及第三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

教職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借調人員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

前條及前二項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期限之計算，不因教職員離（免）職而中斷。

教職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基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第 15 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之教師及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連同併計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四十年。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教職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本項所定年資採計上限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教職員不願依前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審定退休案之主管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

第 16 條

教職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前項教職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條例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給與上限：

- 一、教職員年資。
- 二、公務人員年資。
- 三、政務人員年資。
-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 五、民選首長年資。

六、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教職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退休

第一節 退休種類及要件

第 17 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第 18 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五十五歲。但本條例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六十歲，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檢討一次，報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第 19 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二十年。
-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第 20 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研究人員、新制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 一、未符合第十八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 (一) 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 (二) 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第 23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職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 24 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 二、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 三、休職期間。
-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 (二)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 (三)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 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

第 26 條

教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遺族得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退休金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第二節 退休給付

第 27 條

退休教職員之退休金分下列三種：

- 一、一次退休金。
- 二、月退休金。
-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教職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第 28 條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敘定之本（年功）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 （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
 - （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之。

第 29 條

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前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 一、一次退休金：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以後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退休

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

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教師及校長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增給退休金基數，最高總數以八十一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以增至百分之九十五為限。

第 30 條

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 31 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教職員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

一、任職滿二十年者：

(一) 年滿六十歲，得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二) 年齡未滿六十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定，

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一) 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 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第 32 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年滿五十八歲。但應隨平均餘命之延長與職場人口結構變化適時調整。

二、前款請領年齡，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外，其餘教職員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滿二十五年，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六十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前三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教職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

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

(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

(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第 33 條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教職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

- 一、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因前款以外之情形，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第 34 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第 35 條

退休教職員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保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期限、利息差額補助及其他有關優惠存款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本條例施行前已退休並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辦理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依本條例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 36 條

退休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九。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為零。

前項人員除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外，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致每月退休所得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條例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依前二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

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教職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退休教職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及第二項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應按其兼領之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第 37 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

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條例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第 38 條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四十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第 39 條

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

-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兼領比率計算。

第 40 條

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第 41 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教職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教職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 42 條

教職員之資遣給與，準用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給。

第 三 節 遺 屬 一 次 金 與 遺 屬 年 金

第 43 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第 44 條

前條遺屬一次金應依下列方式計給：

- 一、先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及最後支領月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按退休教職員退休時適用之支給標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並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後，核給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 二、再依退休教職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之金額，另計給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無前款所定餘額者，亦同。

第 45 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為限：

(一) 年滿五十五歲。

(二) 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所定亡故退休教職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或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應由其餘遺族，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第 46 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除有前條第五項情形外，仍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原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時，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第四項規定。

第 47 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

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休教職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請領服務學校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項遺屬一次金餘額。

第 48 條

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退休教職員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比率領取。

第 49 條

退休教職員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時，其遺族得按所具資格條件，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 50 條

退撫新制實施後，至本條例施行前已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後亡故者，其遺族應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亡故時，其遺族所領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前項遺族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得改領遺屬年金。

第三章 撫卹

第一節 撫卹要件及原因

第 51 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學校申辦撫卹。

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除其留職停薪期間係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其遺族或服務學校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辦撫卹。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死亡者，亦同。

本條例施行前死亡之教職員撫卹案，依本條例施行前原規定辦理。

第 52 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解聘或不續聘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

第 53 條

教職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教職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二節 撫卹給與

第 54 條

教職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如下：

- 一、一次撫卹金。
- 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
 - （一）任職滿十年而未滿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

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 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加至滿九又十二分之十一個基數後，不再加給（如附表四）。但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二、任職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一) 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月撫卹金。

(二) 前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月數，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基數內涵之計算，以附表一所列平均薪額加一倍為準。

第 55 條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撫卹年資應合併計算。

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併計後不得超過四十年。

前項任職年資之取捨，應優先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

教職員因公死亡者，依下列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五年者，以二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二十五年而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給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

第 56 條

教職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前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第一項月撫卹金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檢同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依第六十二條所定給與比率，申請終身給卹；其屬已成年子女者，並應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第 57 條

教職員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公撫卹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

-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
-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五。

第 58 條

教職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第 59 條

教職員因公死亡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第 60 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死亡者，其生前預立遺囑，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亦同。

教職員因公死亡，或任職滿十五年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族僅存祖父母或兄弟姊妹者，應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依第一項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其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標準計給。

第 61 條

亡故教職員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亦同。

前項殮葬補助費之給與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節 撫卹金領受人

第 62 條

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亡故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計算一次撫卹金，減除已領月撫卹金金額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 二、依前款規定核算而應補發餘額者，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或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不再發給。

第 63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教職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贖餘者，歸屬退撫基金。

第四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

第一節 退撫給與之發給

第 64 條

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教職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學校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 二、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 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各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須由服務學校代為辦理者。
-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 五、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按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給與者。

第 65 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各該案件之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計算時，應由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第 66 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並依下列規定發給：

- 一、一次退休金及首期月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但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 二、資遣給與經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給與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 三、遺屬一次金及一次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發給。
- 四、遺屬年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教職員死亡時之次一個月退休金定期發給日起發給。但未再婚配偶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者，應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遺屬年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 五、首期月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前項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 67 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第 68 條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由退撫基金支給。

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四、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五、下列各目所定給與，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一) 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加發之一次撫卹金；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

(二) 依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三) 依第六十一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及勳績撫卹金。

第 69 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教職員之退休金依第八十三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70 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喪失、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未

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四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者，其於支給或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資遣，或申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支給機關自其再核發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之。本條例施行前之案件，亦同。

第 71 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第 72 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第 73 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教職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校退撫條例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原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第 74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審定之月撫慰金或亡故教職員之遺族年撫卹金者，其給與標準仍照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變更與保障

第 75 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四、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教職員、現職教職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教職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第 76 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
-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因案被通緝期間。
-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 77 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

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一) 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 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三) 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四)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教職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教職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教職員檢具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78 條

教職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者，其每月所領薪酬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不適用前條第一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

-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第 79 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
-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五十。
-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

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 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
-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四、優存利息。
- 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教職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80 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第 81 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薪級或薪額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其執行日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後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者，自判決書送達該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執行。
- 二、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前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但尚未執行者，自懲戒處分判決執行之日起執行。

第 82 條

依本條例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或請領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對於主管機關所為審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其身分分別適用教師法、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節 退撫給與之分配

第 83 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與該教職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 一、以其與該教職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教職員審定退休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之應領一次退休金為準。
-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四、本項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教職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教職員係命令退休或本條例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依本條例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 84 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教職員退休金，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得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教職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教職員之退休金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自其支領之一次退休金扣減。
- 二、支領月退休金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 三、兼領月退休金者，先自其兼領一次退休金扣減；不足扣減時，再自兼領之月退休金依前款規定按月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教職員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退休，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休金之扣減、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第 85 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八十三條所定分配該教職員退休金權利。

第五章 年資制度轉銜

第 86 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 四、所具教職員年資業依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87 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算。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

由。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條例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第 88 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規定。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亦適用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 89 條

各學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教職員，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

第 90 條

依本條例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教職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審定生效日後，不得請求變更。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取捨，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機關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

第 91 條

本條例所定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

第四十三條與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第 92 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因公傷病及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第 93 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符合下列條件者，其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一、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
- 二、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 94 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除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以下簡稱護理教師），除下列事項外，準用本條例教師之規定：

- 一、退撫新制實施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 二、私立學校護理教師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由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支給。
- 三、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前之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撫卹金及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所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在公立學校，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在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四、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後之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撫卹金及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所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由退撫基金支給。

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分別準用本條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之規定。

第 95 條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前項人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得準用本條例規定擇領月退休金給與。

第一項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事項，除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並以給與一次撫卹金為限。

第 96 條

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教職員，其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退費，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

警察及矯正學校有關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第六十八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負擔之費用，由各該學校支給。

第 97 條

本條例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第 98 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第 99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0 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例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所稱現職，指教職員於退休、資遣或死亡時，具有現職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教職員。

失蹤人員死亡或經法院宣告死亡者，其辦理撫卹時，視同現職人員。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所稱有給，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並支領本（年功）薪額及法定加給或相當之給與。

第 4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所定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以退休教職員參加社會保險之總保險年資，計算得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金額，乘以其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占其參加社會保險總保險年資之比率後，再依其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命，按月攤提計算。退休教職員同時參加二種以上社會保險者，其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按其參加之社會保險種類，分別依前項規定計算後，再合併計算其金額。

第一項所定退休時年齡，以年為單位，畸零月數不計。所定平均餘命，依內政部公告退休人員退休當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為準；退休當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尚未公告時，以最近一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為準。

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及管理

第 5 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得併計之任職年資，指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任職年資。

第 6 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由服務學校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

教職員失蹤期間，依相關待遇法令發給全數本（年功）薪額者，仍應由服務學校按月繼續扣收退撫基金費用。

第 7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所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為限。

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全額負擔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教職員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跨越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前後者，得於教育部繳費選擇通知送達服務學校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依前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依第三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至繳付當月之退撫基金費用，應一次繳清後，再依前項規定，按月繼續繳付。前二項所定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第二項及第三項教職員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敘之薪級，依在職同等級教職員本（年功）薪額計算。

第 8 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所稱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指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指本人、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及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

第 9 條

基金管理會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與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一次發還教職員或其遺族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按年複利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或死亡當月止。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離職且適用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第五項規定之教職員，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始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仍照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計算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 三 節 退撫年資之採計及其相關事宜

第 10 條

本條例所定任職年資，除下列條文外，均按日十足計算：

一、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退休年資採計上限。

二、本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退休金給與標準。

三、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撫卹金給與標準。

第 11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並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之教職員年資，於教師時，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定各級各類學校教師選用資格，退休、資遣或撫卹時並由當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核認定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指初聘時已具備所任職務之合格教師證書，並以證書所載明之起資年月日為起算基準。但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日以前，初聘時已具備當時所任職務之資格條件，其未依規定送審係非可歸責於當事人，經學校出具相關證明，退休、資遣或撫卹時並檢具現職教師證書者，得視為合格。

第 12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所稱雇員，指依原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編制內雇員；所稱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條之一所定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或支領警佐待遇人員。

第 13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義務役年資，包括下列兵役年資：

- 一、依兵役法徵集、考選、召集入營履行兵役義務役期間。
- 二、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所服之替代役期間。但服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者，以其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服役期間為限；接受警察人員養成教育者，以其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為限。
- 三、其他經內政部、國防部認定屬義務役之兵役年資，或經准許折抵為義務役役期之年資。

前項第二款所定服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但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其役期依權責機關查註認定其改服一般替代役之折抵役期日數採認。

所定接受警察人員養成教育者，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情形時，另採計其補服應服之一般替代役役期。

前二項義務役年資與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其他各款年資重疊者，擇一採計。

第 14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移撥政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參加退撫基金之年資為限。

第 15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應與依本條例重行退休或資遣年資合併，計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年資，以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為準。但曾支領技工、工友及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純勞工身分之工等（級、員）、評價職位或其他與技工、工友性質相當職務年資所適用之法令核給退離給與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本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給與上限規定，依重行退休教職員擇領之退休金種類認定之。

第 16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其他公職人員，指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或依各主管機關所訂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

第二章 退休及資遣

第一節 退休要件

第 17 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指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其不能勝任現職工作，且於服務學校已無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認。

校長具有前項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認定。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之認定，比照公務人員之認定程序辦理。

第 18 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由申請自願退休教職員檢同相關證件及醫療資料，交由服務學校，比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之規定，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之專業醫院，就其失能狀態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後，由服務學校認定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之一。

前項個別化專業評估所需費用，由申請評估之教職員全額負擔。

第 19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特殊原因，指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於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時，有下列情

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

- 一、家庭突遭變故。
- 二、本人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 三、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致無足夠授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者。

校長除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外，於學期中任期屆滿，得視為特殊原因，並以其任期屆滿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

前二項教職員符合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申請自願退休生效者，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得視為特殊原因，不受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休生效日之限制。

第 20 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由服務學校於申辦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命令退休前，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但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者，不在此限。

校長有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情事者，主管機關於辦理其命令退休前，應比照前項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職業重建服務，比照公務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事之一，以致傷病：

- 一、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
- 二、遭受外來之暴力。
- 三、遭受感染，引發疾病。

第 22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公差期間，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於下列期間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 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
- 二、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
- 三、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

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期間，遭受感染，引發疾病者，比照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認定為因公傷病。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下列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

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 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
- 二、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途中。

前項第一款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包括下列情形：

- 一、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教職員行經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途中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及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教職員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者，其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比照前二項規定認定。

第 23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或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或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期間，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因辦公或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前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所定必經路線途中，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第 24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戮力職務，積勞過度：經服務學校舉證該教職員於長期或短期之工作職責繁重，導致疲勞累積成疾，或短時間內持續工作、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緊急事件且有具體事蹟，導致身心負荷過重成疾。
- 二、因前款因素致生疾病或病情加重，且其影響超越自然進行過程而明顯惡化。

服務學校依前項規定舉證教職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時，應檢同教職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事證資料、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第 25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指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
- 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
- 三、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四、闖越鐵路平交道。

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而駕車。

六、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

八、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前項各款交通違規行為如屬執行職務所需且依相關法規規定為合法者，不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規定。

第 26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應由教職員檢齊其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經服務學校併同申請文件，送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第 27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主管機關遴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領域之學者專家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並由機關首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審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之；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

審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節 退休給付

第 28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之教職員，其退休金計算基準以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列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為準。

前項所定平均薪額以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計算年數，照該區間實際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待遇標準計算；該區間有未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者，以該年資實際支領本（年功）薪額之待遇標準計算。但非依教職員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折算金額之年資，應換算同期間相當教職員相同職級之待遇標準計算。

前項所定平均薪額計算年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照退休年度所適用之計算年數，自退休教職員退休生效日前一日往前推算，並按日十足計算。

二、遇有不符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期間，致計算年數中斷者，扣除該期間後，往前計算至

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止。

三、退休審定年資少於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者，按退休審定年資計算。

第 29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稱於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且任職滿十五年以上。
- 二、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且年滿五十歲。
- 三、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且任職滿十五年以上。

前項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者，其所擇領之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照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計算。

第 30 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計給退休金之支給標準，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計算之。

第 31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指未達月退休金支領年齡前即先行辦理自願退休者，應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

前項教職員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之前，教職員之月退休金已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調整時，其開始領取之全額月退休金，應照教職員月退休金已實施之調整方案計算。

第 32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所稱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指辦理自願退休者，因未達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提前自退休生效日起，支領減發之月退休金（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

依前項規定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按其退休生效時適用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往前逆算至退休生效日之提前年數，每提前一年，減發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二十。提前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提前年數逾五年者，不得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前項減額月退休金應減發之金額，先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規定計算全額月退休金數額後，再按提前之年數及減額比率，按月減發月退休金且終身減發。

第 33 條

教職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如下：

- 一、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二、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十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三、半失能者：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前項失能等級之認定證明，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出具之。

第 34 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稱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指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且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者，得依該規定加發補償金。

前項補償金依附表三及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教職員，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之。

第一項教職員曾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於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後，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發給補償金。

第一項教職員擇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者，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支領之補償金，應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時，再行發給。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並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領取月補償金教職員，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按其退休年資、等級及退休時適用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後，扣除本條例施行前已領及本條例施行後仍得領取之月補償金金額合計數而有餘額者，一次補發其餘額。但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調降每月退休所得，且於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仍得繼續領取全部或部分月補償金者，不予補發。

前項教職員因本條例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者，俟其停止原因消滅恢復領受月退休金時，再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項教職員經審定一次發給一次補償金餘額後，有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所定應喪失或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情形時，其已審定發給之一次補償金餘額，不再重新計算。

第五項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時，依序先扣減月補償金，再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第 35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生效之教職員，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由主管機關按一百零七年度待遇標準，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

十九條規定，計算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並重為行政處分後，通知當事人、支給及發放機關（構），依審定結果發給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前項行政處分，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本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所稱原金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生效之教職員，指依本條例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

第 36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之教職員，應由主管機關於審定其退休案時，按退休當年度待遇標準，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

前項教職員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後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其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前之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主管機關按其審定之退休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準及退休當年度待遇標準計算每月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後，再依前項規定辦理。第一項教職員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其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主管機關按所領減額月退休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所稱原金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之教職員，指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計算之月退休金及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計算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

第 37 條

教職員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先按各次退休金種類，分別依其適用之規定，計算各次退休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之每月退休所得。
- 二、前款各次退休之每月退休所得合計後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休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所得上限金額。超過者，依其適用之扣減項目及順序規定，照各次退休時間先後依序扣減。

前項第二款所定全部審定退休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所得上限金額，應以其各次退休中經審定之最高本（年功）俸（薪）額及所適用較高之退休所得替代率規定為計算基準。

第一項教職員各次退休處分有不同處分機關者，先由各處分機關分別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各次退休之每月退休所得後，再由退休時間較後之處分機關計算各次退休之每月退休所得合計總金額及其全部審定退休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所得上限金額，並通知其他退休處分機關依其計算結果辦理。

第 38 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於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一次加發薪給總額慰助金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但自所訂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退休或資遣者，減發一個月薪給總額之慰助金。
- 二、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其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至遲退休生效日期往前逆算，每提前一個月，加發一個月薪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教職員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依本條例第六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於其退休或資遣案經審定後，由服務學校計算並編列預算支給。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定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對於已領取一次薪給總額慰助金者，收回該再任人員於七個月內再任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其再任月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逾一個月以上者，畸零日數不計。

第 39 條

退離教職員因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以下簡稱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由判決法院檢同判決正本一份，送其原服務學校及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照其確定判決之刑度，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處分並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以終止或按應扣減比率減少發給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而應繳回者，應依法追繳。

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發給退離(職)相關給與者，其應減少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計算，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月退休所得後，再按應扣減比率計算。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教職員有本條例第七十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不適用本條例施行後之規定。

第 40 條

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教職員因不同行為犯數個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合併審理，或分別審理而有二個以上判決者，照所定應執行刑，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

前項教職員同時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及其他之罪，經合併定其執行刑者，應按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之宣告刑，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但所受宣告刑之刑度合計高於其應執行刑者，仍按應執行刑辦理。

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教職員因同一違法行為，觸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及其他罪名者，照所判刑度，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

相關給與。

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教職員經法院為緩刑宣告者，應照其宣告刑，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由各支給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補發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

前項受緩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亡故時，原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補發予遺族。所稱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教職員受有二個以上判決者，其各罪宣告刑中有一經緩刑宣告而未經法院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者，該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應與其他未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或定應執行刑後之刑度合計，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扣除該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減少者，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 41 條

退離教職員犯同一案件，經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後，復因移送懲戒而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者，於依本條例已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該部分執行不受影響。

退離教職員犯同一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又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者，其已依懲戒判決剝奪或減少之退休金，於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不再重複執行。

第 42 條

退離教職員因犯校園性侵害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由判決法院檢同判決正本一份，送其原服務學校及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十條規定，為剝奪退離（職）相關給與之處分並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以終止發給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而應繳回者，應依法追繳。

前項所稱退離（職）相關給與之內涵，指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認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教職員有本條例第八十條規定情形者，不適用本條例施行後之規定。

第 43 條

教職員依法退休、資遣生效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主管機關依受懲戒人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後之薪級或薪額，變更退休、資遣等級，並按應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時間，重新計算平均薪額。
- 二、由主管機關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懲戒處分執行日起，改按變更後之退休、資遣等級及重新計算之平均薪額，計算並發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其有溢領者，應依法追繳。

第三節 退休之申辦及審定

第 44 條

各校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教職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本人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退休申請案件，依本條例第八十九條規定，應於其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但已依規定申請退休，因服務學校作業不及或疏失，致未於本條例第八十九條所定期限報送退休案者，不在此限。

各校屆齡退休或應予命令退休教職員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學校依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併同第一項所定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

第 45 條

教職員申請退休所附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學校人事主管切實審查；遇有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補正後，再彙送主管機關審定。

教職員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應不予受理退休案情事之一而申請退休時，主管機關及各學校應不予受理。

第 46 條

各學校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退休或資遣案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教師法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酌後，認為無須依教師法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送主管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

現任校長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其於申請自願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辦理。

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退休或資遣案處理程序，比照公務人員之程序辦理。

第 47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原因消滅日，規定如下：

- 一、依法停職或停聘者，指其停職或停聘事由消滅之日。

- 二、依法休職者，指其休職期限屆滿，依法申請復職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
- 三、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審認最終結果確定之日。
-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日。
- 五、涉嫌貪瀆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
- 六、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指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職務法庭判決確定之日，或經監察院審查決定不予彈劾確定之日。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以其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退休生效日，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辦理退休時，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實際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依本條例第二十條所定屆齡教職員應予退休之意旨，不得採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

檢察機關對於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之教職員進行偵查時，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得函知該教職員之服務學校及主管機關。

教職員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由判決法院檢同判決正本一份，分送該教職員之服務學校及主管機關。

第 48 條

依本條例退休者，發給教職員退休證。

教職員退休證遺失或污損時，得檢附本人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49 條

服務學校未依法辦理屆齡或應予命令退休教職員之退休案者，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其所支薪給待遇。

第 四 節 遺 屬 一 次 金 與 遺 屬 年 金 申 請 及 領 受

第 50 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後，其遺屬申辦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應以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其請領資格。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後，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程序，規定如下：

- 一、填具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申請書，併同遺族系統表、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或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及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亡故教職員及遺族戶籍資料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
- 二、退休教職員之遺族拋棄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權者，應出具拋棄同意書，送原服

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辦理。

三、退休教職員之遺族為未成年子女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代為申請並應出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四、退休教職員無遺族者，由其原服務學校檢同死亡證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審定。

第 51 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時，其僑居國外之遺族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戶籍已遷出至國外者，依前條及下列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 一、親自回國申請者，應提出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及入出境資料。
- 二、委託國內親友代為申請者，應提出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之遺族依規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或委託書或授權書係於國外製作者，應以中文姓名簽名或蓋章並應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提出之文件為外文者，應併附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 52 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之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按該退休教職員亡故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退休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亡故，且遺族尚未審定支領撫慰金者，其遺族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依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除擇領遺屬年金者得適用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外，其餘事項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及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所定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之支給規定辦理。
- 二、退休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一年內亡故者，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時，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其遺族申請遺屬年金時，按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及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所定月撫慰金之支給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 三、退休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 四、退撫新制實施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依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間，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 五、退撫新制實施前已退休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依

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之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一次撫慰金支給規定辦理；其遺族符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者，得依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並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間，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 53 條

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遺屬年金者，應以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時之法律事實認定其請領資格。

前項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時，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

- 一、本人於退休教職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休教職員亡故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
- 二、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障礙以上之等級者，應檢同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檢同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其監護人非本國籍時，應檢同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為未成年子女且符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並給與終身遺屬年金。

第 54 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計算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應按亡故退休教職員經審定退休年資，計算其應發給一次退休金之基數，並以退休時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

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應包括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及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支給之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差額。

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發給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者，其基數應依亡故退休教職員亡故時之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一倍計算並一次發給。

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時發給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第 55 條

依法支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時，其遺族得依本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按所具資格條件，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發給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前項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者，按本條例第四十四條及前條規定計算發給；請領遺屬年金者，應按亡故退休教職員退休時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及開始支領月退休金當年度適用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計算其月退休金之半數，並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所定調整機制發給金額。但

教職員退休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其退休金計算基準應按第四十三條規定，重新計算。

第 56 條

依法支領或兼領減額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時，其遺族領取之遺屬年金應按該亡故退休教職員最後支領減額月退休金金額之半數，定期發給。

第 57 條

退休教職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減少退休金懲戒處分者，或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按應扣減比率減少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應按相同扣減比率計給。

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教職員受緩刑宣告而於緩刑期間亡故者，其遺族領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按未扣減比率計給。

第 58 條

經審定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遺屬年金（以下簡稱展期遺屬年金）之配偶，於開始支領之日前亡故或喪失領取遺屬年金權利者，由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所定領受順序及分配比率，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前項所稱具領受權之遺族，指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時，符合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遺族。

第 59 條

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請領一次退休金餘額者，以原審定擇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全數因死亡或法定原因喪失領取遺屬年金權利時，始得為之。

前項一次退休金餘額，應先依第五十四條及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再扣除退休教職員已領之月退休金（包括補償金）與原審定遺族已領取之遺屬一次金（包括一次退休金餘額）或遺屬年金後，如有餘額，始由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所定領受順序及分配比率領受之。

前項所稱具領受權之遺族，指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遺族。

退休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亡故者，其經審定支領月撫慰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情形時，其餘遺族得依前三項規定請領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第 60 條

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依前二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或一次退休金餘額者，應填具申請書，併同原審定支領遺屬年金者喪失領受權證明資料，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送原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

第 61 條

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稱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指遺族領有下列給付：

- 一、依本條例核給之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及優存利息。
- 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以下簡稱公部門），依其他退休（職、伍）、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審（核）定，並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

前項第二款所定之退離給與，不包括於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保險所支領之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

第 62 條

各學校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具領亡故退休教職員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喪葬事宜時，應以學校名義為之。

第 63 條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亡故退休教職員之大陸地區遺族得請領服務學校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餘額，包括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計算應補發之退休金餘額、服務學校未具領之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及學校辦理喪葬事宜所剩遺屬一次金之餘額。

第 64 條

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於生前預立遺囑指定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有二人以上者，依遺囑指定之比率領受。

前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者，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不得指定低於其原得領取之比率。

退休教職員依第一項規定預立之遺囑，未指定領受比率或指定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未達原得領取比率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比率領受。

第五節 資遣之辦理要件與程序及給與

第 65 條

各學校受資遣教職員應填具資遣事實表，檢同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其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

各學校受資遣教職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學校代為填具資遣事實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

第 66 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定資遣給與，應按當事人經審定之年資，分別準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計算其給與。

第三章 撫卹

第一節 撫卹原因及認定基準

第 67 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因公死亡，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情勢要件：指執行搶救災害（難）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陷入危及生命安全之艱困情境。
- 二、奮勇要件：經服務學校舉證亡故教職員面對前款艱困情境，仍奮不顧身，繼續執行任務或防阻死傷擴大，致犧牲個人性命。

第 68 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以致死亡者：

- 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 二、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 三、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 前項所稱意外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及罹患疾病，比照第二十一條規定認定。

第 69 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指於執行任務時，因突發性疾病，以致死亡。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稱執行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或執行任務往返之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突發性疾病，以致死亡。

前項所定意外或危險事故，比照第二十一條規定認定；所定必經路線及其途中之認定，比照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比照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認定；所定猝發疾病，指發生突發性疾病。

第 70 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比照第二十四條規定認定之。

第 71 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比照第二十五條規定認定之。

第 72 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之認定，及死亡教職員之遺族所需檢送之資料及審查機制，比照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73 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專案審查小組及其運作方式，比照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節 撫卹給與

第 74 條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指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各款年資。

第 75 條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附表一所列平均薪額，指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定之平均薪額。

第 76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死亡之教職員，應以其死亡當月最末日為起算日，並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定其死亡當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計算其撫卹金。

前項教職員屬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其平均薪額之起算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者，或補發停職或停聘期間之本（年功）薪者，以其死亡之前一日為起算日。
- 二、休職、未補發停職或停聘期間之本（年功）薪，及依規定不得（或選擇不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留職停薪者，以其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生效日之前一日為起算日。

前二項平均薪額之計算年數及待遇標準，比照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77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在職死亡之教職員，其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辦延長給卹者，按其經審定之原月撫卹金領受比率，繼續發放。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在職死亡之教職員，其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於申辦延長給卹案時，仍照原規定辦理。

第 78 條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所定未成年子女，限於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審定給卹者；所定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以國民年金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為準。

第 79 條

亡故教職員之未成年子女依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者，不再發放按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第 80 條

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一款所定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款所定標準計算。

第 81 條

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教職員殮葬補助費給與，於教職員在職亡故並依本條例辦理撫卹時，補助七個月本（年功）薪額。

前項本（年功）薪額以亡故教職員最後在職時經敘定之薪點計算。但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所計得之俸額。

教職員失蹤並經死亡宣告者，得依前二項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但經撤銷死亡宣告者，原發給之殮葬補助費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

第 82 條

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勳章，限於依勳章條例所授予者。

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所稱特殊功績，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
- 二、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或第四款第一目規定，審定因公死亡撫卹。

依前項第二款發給勳績撫卹金者，以其死亡事實未經核頒勳章或明令褒揚者為限。

亡故教職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其教職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比照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所定標準發放。

亡故教職員遺族依前四項規定申請勳績撫卹金者，其因公死亡撫卹由服務學校詳實填報經核頒勳章或明令褒揚事實，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後，由各該撫卹金支給機關一次併同發放。

第 83 條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所稱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遺族，於包括配偶時，指配偶及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經審定之同款內遺族。

第 84 條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一款所定減除已領月撫卹金，包括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於領卹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適用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並應將已領之年撫卹金減除。

第 85 條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由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撫卹金領受人之相關事宜，比照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三 節 撫卹之申請及審定

第 86 條

教職員亡故後，其遺族申辦撫卹案時，應以教職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其請領資格。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或服務學校申辦撫卹案時，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一份，連同死亡證明書、遺族系統表、相關任職證件，由該教職員亡故時之服務學校彙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屬申辦因公死亡撫卹者，應檢同足資證明其因公死亡事實經過之相關證明文件。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申請終身給卹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遺族屬未成年子女者，比照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檢同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審認。
- 二、遺族屬成年子女者，除前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外，應檢同本人於教職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教職員亡故當年度之法定基本工資。

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取得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應於撫卹事實表內詳細填列。

前三項所定應檢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學校人事主管切實審查；遇有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補正後，再彙送主管機關審定。

第 87 條

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領卹子女已成年而仍在學就讀者，其繼續給卹之條件如下：

- 一、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
- 二、在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給卹期限之最後一個月內，有在學就讀之事實。
- 三、前款所定給卹期限之最後一個月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就學後，申請繼續給卹：
 - (一) 適逢畢業之同一年再升學。
 - (二) 轉學。
 - (三) 休學後復學，或休學後轉學。
- 四、繼續給卹期間，除前款第一目及第三目所定畢業後升學或休學期間外，學業須未中斷。

前項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卹：

- 一、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而延長修業期間。

二、因選定雙主修而延長修業期間。

三、轉學、休學重讀者，其延長修業、轉學及休學重讀期間。

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合於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所定繼續給卹要件者，應於原審定給卹年限屆滿前一個月，填具延長給卹事實表一份，檢同在學相關證明文件，由亡故教職員之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

第 88 條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申領一次撫卹金餘額，應填具申請書一份，檢同遺族喪失領受權證明資料，送由該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

第 89 條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事由，以教職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之。

第 90 條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申請因公死亡撫卹者，主管機關得先按病故或意外死亡之給與標準核定，並由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撫卹金；俟主管機關依規定完成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作業後，再據以辦理變更或函知遺族原處分維持不變之事宜。

第 四 章 退撫給與發放相關事宜

第 一 節 退撫給與之發放及核銷

第 91 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經審定給與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者，由主管機關製發審定函，送服務學校轉發退休教職員、資遣教職員或遺族，並副知審計機關、基金管理會及服務學校。

前項經審定退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者，其退撫給與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發放。

第 92 條

退休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經審定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由主管機關通知發放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六日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於退休生效日或開始支領月退休金之日起，轉發退休教職員並辦理核銷。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之月退休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除首期月退休金外，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

第 93 條

資遣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經審定年資應發給之資遣給與，於資遣給與案審定後，由主管機關通知發放機關於審定後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資遣教職員並辦理核銷。

第 94 條

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教職員之退休生效日，均以主管機關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為準。前項教職員於退休生效日後有預（溢）領生效後薪給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自其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

第 95 條

退休教職員亡故後之遺屬年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自退休教職員亡故之次月起，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

退休教職員於停發月退休金期間或依法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而於起支年齡前亡故者，得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發給遺屬年金。但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起，定期於每月一日發給。

退休教職員之遺族未依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致溢領退休教職員亡故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者，支給或發放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應自其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覈實收回。

第 96 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經依法審定給與展期月退休金或展期遺屬年金者，應由主管機關及服務學校分別列冊管理，並於開始發放日之一個月前，由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支給或發放機關，定期發放。

第 97 條

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發給亡故教職員遺族之撫卹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一次撫卹金經審定後，由主管機關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簽具付款憑單，並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予遺族並辦理核銷。
- 二、首期月撫卹金及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經審定後，由主管機關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簽具付款憑單，並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於教職員亡故之次月起轉發予遺族並辦理核銷。
- 三、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及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支領年撫卹金者，其撫卹金之發放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比照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 98 條

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五條及前條所定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及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發放日，遇例假日時仍應於當日發給。但因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如期發放時，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支領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者，其發放日遇例假日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 99 條

故教職員之月撫卹金領受人有變更時，由其他具領受權人檢附證明，送服務學校轉送主管機關註銷或變更之。

第 100 條

本條例第六十八條所定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之給與，包括下列給與：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審定年資應計給之退撫給與。
- 二、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退休金及撫卹金。
- 三、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
- 四、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之補償金，及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次補償金餘額。

前項所定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認定支給機關：

- 一、最後服務學校屬於國立者，由國庫支出，並以教育部為支給機關。
- 二、最後服務學校屬於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並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 三、最後服務學校屬於縣（市）立者，由縣（市）庫支出，並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計給之退撫給與及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六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會為支給機關。

第 101 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殮葬補助費及勳績撫卹金之核銷程序，規定如下：

- 一、國庫支出者，教育部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 二、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 三、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
- 四、基金管理機關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第 102 條

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各級政府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級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所屬退休教職員前一年度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減少支付之下列金額及明細，彙送教育部審核：

(一) 優惠存款利息。

(二)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發之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

二、教育部就各級政府依前款規定所送之總金額彙整後，報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每年三月一日前確定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再由基金管理會編列為下一年度歲入預算。

三、各級政府於前款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確定後，應報請第一百條第二項所定支給機關，依預算法令編列為下一年度歲出預算。

各級地方政府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編列之下一年度歲出預算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挹注部分，由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分別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為撥付退撫基金。

前項所定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為撥付退撫基金之撥付期程及金額，由教育部通知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配合辦理。

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期上網公告之挹注金額及明細，應於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確認後，揭露於教育部網站。

第 103 條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所定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之調整機制，應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或至少每四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專業評估小組，綜合考量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成長率、人口成長率與平均餘命，及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後，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報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核定公告。

前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共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後，應自次年起，重新起算。但退休教職員或遺族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核定不予調整時，繼續累計計算。

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算。

第 104 條

退休教職員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調整時，其每次調整，應以前條所定調整方案實施時之給付金額為調整基準。

退休教職員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時，分別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領給付金額之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條所定調整機制調整之。

退休教職員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而支給或發放機關未及於當期發給日前調整發給金額時，應於下一個定期發放日補發或調整發給金額。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經審定之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之給與標準，除依本條

例第七十四條規定，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辦理外，其給付金額之調整應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保障

第 105 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各項退撫給與者，得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檢同開戶申請書與教職員最後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於指定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退撫給與之發放或支給機關存入各項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所定退撫給與專戶，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退撫給與，分別開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基金管理會及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與下列金融機構簽約，辦理專戶作業：
 - (一) 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退撫給與，以基金管理會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所指定之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專戶金融機構）為限。
 - (二)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撫給與，以基金管理會委託代付之專戶金融機構優先。但與其他金融機構完成簽約事宜者，從其約定。
- 二、退撫給與專戶內之存款依各專戶金融機構規定計息，但不得以低於各專戶金融機構活期儲蓄存款之牌告利率計息。
- 三、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於開立退撫給與專戶後，於一年內未有退撫給與存入者，由最後服務學校或發放機關查證事實後，通知專戶金融機構逕行辦理專戶銷戶並通知當事人。
- 四、退休教職員或遺族不得自行匯入任何款額至退撫給與專戶內，但得自由提領或匯出。
- 五、退休教職員或遺族自退撫給與專戶內提領或匯出之金額，不受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保障。

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四項所稱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領受人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指退撫給與之支給或發放機關應按其冒領或溢領之退撫給與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退撫給與專戶扣款，覈實收回冒領或溢領之金額，不受退撫給與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之限制。

第 106 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權利，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於行政程序法所定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前項所定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規定如下：

- 一、一次退休金、首期月退休金、首期優惠存款利息及資遣給與部分，指主管機關審定退休或核定資遣生效日。
- 二、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指離職生效日。
- 三、遺屬一次金或首期遺屬年金，指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之日。

四、一次撫卹金及首期月撫卹金，指教職員亡故之日。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之請求權可行使之日，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或教職員亡故之日時，其遺族因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而致不能行使者，其請求權時效自復權之日起算。

本條例所定各定期發放之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請求權時效，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其因本條例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而應停止領受權利者，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算。

教職員或其遺族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發生之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請求權且時效尚未完成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本條例第七十三條及第一項規定；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合計為行政程序法所定請求權時效。

第三節 退撫給與之停發及續發

第 107 條

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所定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者，於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五項或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發給一次退休金或一次撫卹金餘額之遺族，應扣除所領一次退休金或一次撫卹金之餘額，再計算差額。

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已領月撫卹金，包括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支領月撫卹金或年撫卹金者，於適用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時，其計算已領之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應包括已支領之月撫卹金或年撫卹金。依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發還教職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應填具申請書，檢同本人或遺族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證明資料，送原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

第 108 條

本條例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入監服刑期間，包括於監獄內執行徒刑及依法律規定得於監獄外執行之期間。但不包括未服刑期滿而假釋出獄及依法許可保外醫治期間。

第 109 條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職務：

- 一、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
- 二、由機關（構）或學校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前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第 110 條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及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比照銓敘部認定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範圍辦理。

第 111 條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私立學校，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國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

第 112 條

本條例第七十八條第二款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依衛生主管機關推動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為準。

前項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範圍，比照銓敘部公告範圍為準。

第 113 條

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有本條例所定應喪失、停止領受退撫給與或不符合領受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者，應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或再任機關學校，轉報發放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

依本條例及前項規定停止支給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者，於停止原因消滅後，得檢同完整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

亡故退休教職員或在職亡故教職員之配偶於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期間再婚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於支領遺屬年金期間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情形者，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符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得由其餘遺族比照第五十九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一次退休金之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第 114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支領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者，於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十六條第二項均適用之；於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亦適用之。

第 115 條

依本條例第七十一條規定應暫停發放月撫卹金者或依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喪失月撫卹金領受權者，其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應一併暫停或終止發放。

第 116 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其支領月撫卹金或年撫卹金之遺族，於領卹期限內有本條例所定喪失或停止領受月撫卹金之情形者，其撫卹金領受權得由經審定之同一順序其餘遺族繼受。

第 117 條

退休教職員有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列情事，應主動通知再任職機關或學校，由再任職機關或學校收繳其所領薪給總額慰助金之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 四 節 離 婚 配 偶 退 休 金 之 分 配

第 118 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屬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生效之教職員，不適用本條例第八十三條規定。

第 119 條

本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分配比率，以教職員與其離婚配偶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與該教職員審定退休年資重疊之部分，按重疊期間占其審定退休年資比率之二分之一計算。

第 120 條

本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

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依本條例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定主管機關於審定教職員退休案時，依前項規定之分配比率計算其應予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一次發給。

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第 121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發給教職員已離婚配偶之退休金總額，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本條例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自教職員應領之退休金中，覈實收回之。其屬退撫基金支出部分有收回金額不足時，由政府承受並由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之支給機關編列預算補足。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且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本條例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被分配時，應予分配之退休金給付金額及方式，比照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年 資 制 度 轉 銜

第 122 條

依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退休金者，應填具退休金給付申請書，併同相關年資證明等文件，由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向退休金審定主管機關申請發給。

第 123 條

離職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計算領取退休金時，所具合於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

前項教職員請領之退休金，依離職時之待遇標準及請領時適用之規定，計算平均薪額。

第一項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應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發給，並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所定調整機制計算發給金額。

第 124 條

本條例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之年資，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於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已訂有可適用之退休金法令。
- 二、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

第 125 條

依本條例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有本條例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退休金權利之情形時，應依其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 126 條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所稱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指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擔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

第 127 條

本條例所稱本條例施行前或公布施行前，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

第 128 條

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9 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第三十條附表－公立學校教職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金支給標準表

基數種類	年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一次退休金	(1)	(3)	(5)	(7)	9	11	13	15	17	19	21	23	25	27	31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49	51	53	<u>55</u>	<u>57</u>	<u>59</u>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月退休金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u>87</u>	<u>88</u>	<u>89</u>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註記	<p>一、一次退休金：</p> <p>(一)任職未滿五年者不發，自滿五年起發給九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加發二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p> <p>(二)任職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十二分之一個基數；任職滿一年以上者，其時零月數年資，每一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月退休金：任職一至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按月照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退休金基數內涵給與百分之五之月退休金，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任職滿十五年者給與月薪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p> <p>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依註記一、二兩項規定應領之退休給與，分別予以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p> <p>四、身心障礙係因公傷病所致者：</p> <p>(一)一次退休金依註記一規定處理；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算。</p> <p>(二)月退休金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超過二十年者，依一般規定處理。</p> <p>(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照前述之比率計算。</p> <p>五、任職未滿一年之時零月數基數內涵應以分數計算並計至小數點後第四位無條件進位。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p> <p>六、括弧部分指退撫新制實施後，具有新舊制年資辦理退休者，其舊制年資得按註記一、二規定計算基數或百分比。</p>																																									

附表二 第三十條附表一公立學校教職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退休金支給標準表

基 數 種 類	年 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一次 退休 金	基 數	(1.5)	(3)	(4.5)	(6)	7.5	9	10.5	12	13.5	15	16.5	18	19.5	21	22.5	24	25.5	27	28.5	30	31.5	33	34.5	36	37.5	39	40.5	42	43.5	45	46.5	48	49.5	51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月 退休 金	百 分 比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42	44	46	48	50	52	54	56	58	60	62	64	66	68	70	71	72	73	74	75	75	75
註 記	<p>一、一次退休金：</p> <p>(一)任職未滿五年者不發；自滿五年起，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退休金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p> <p>(二)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退休生效之教師及校長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符合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最高採計四十年，但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為限。</p> <p>(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教職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一個基數，但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十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月退休金：</p> <p>(一)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退休金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p> <p>(二)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退休生效之教師及校長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符合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p> <p>(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教職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一千二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依註記一、二規定應領之退休給與，分別給與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p> <p>四、身心障礙係因公傷病所致者：</p> <p>(一)一次退休金依註記一規定處理；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算。</p> <p>(二)月退休金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超過二十年者，依一般規定處理。</p> <p>(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照前述之比率計算。</p> <p>五、任職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基數內涵應以分數計算並計至小數點後第四位無條件進位。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p> <p>六、括弧部分係指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辦理退休者，其新制年資得按註記一、二規定計算其基數或百分比。</p>																																										

附表三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附表—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加發補償金計算標準表

舊制年資 \ 新制年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一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二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三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四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五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六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七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八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九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一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二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三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2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四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3	3	3	2.5	2	1.5	1	0.5																
十五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3	3	3	2.5	2	1.5	1	0.5																
十六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3	3	2.5	2	1.5	1	0.5																	
十七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3	2.5	2	1.5	1	0.5																		
十八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1.5	1	0.5																					
十九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0.5																								

註記：一、本表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訂定。
 二、月補償金併月退休金發放，一次補償金於教職員退休時一次發給。但擇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者，俟其開始支領月退休金時，再行發給。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補償金依其支領比率計算。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教育部令 臺教人(四)字第 1070089615B 號

訂定「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附「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代理部長 姚立德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依本條例辦理退休之學校教職員，其符合下列條件之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以下簡稱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

一、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以下簡稱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

二、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及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

前項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所任職務係適用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且至退休生效日前均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本條所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之任職年資。但由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及軍職人員轉任學校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分別指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及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任職年資。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

前項公保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五條 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本條例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致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扣減每月所領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者，以減少優惠存款金額(以下簡稱優存金額)方式辦理，並依下列規定計算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可辦理優存金額：

一、支領月退休金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所定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中，屬於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計算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優存利率為零或優存利息扣減至零時，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二、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所定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定優存利率計算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

三、兼領月退休金者：

(一) 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可辦理優存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依前款規定辦理。但替代率上限金額應按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二) 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但替代率上限金額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所稱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下列金額：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者：儲存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中，屬依本辦法施行前之原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或原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乘以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二、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者：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乘以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所稱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下列金額：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者：儲存於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中，屬前項第一款規定以外之金額。

二、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者：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乘以兼領月退休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並支領展期月退休金之教職員，自退休生效日至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前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主管機關審定之退休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準及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每月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計入每月退休所得內涵後，依前條及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

二、依法定優存利率計算每月優存利息。

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於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前，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退休教職員辦理優惠存款，應按主管機關審定之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但實際儲存之優存金額較審定金額低者，按實際儲存之金額計息。

第八條 退休教職員辦理優惠存款，應持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存摺帳戶（以下簡稱優惠存款帳戶）。

前項教職員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優惠存款者，應於辦理退休前，親自持開戶聲明書及最後服務學校證明書，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存款帳戶，並於退休生效日起二年內，親自持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併同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及存摺，至原開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同一利率以一筆為限。

優惠存款最低存款金額為新臺幣一百元；百元以上，以元為單位儲存。

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計息，以優存金額儲存於優惠存款帳戶之期間為限，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按月結付利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優存金額於退休生效日以前存入優惠存款帳戶，並自退休生效日起二年內辦妥優惠存款手續者，自退休生效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逾退休生效日二年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者，自辦妥之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
- 二、優存金額逾退休生效日始存入優惠存款帳戶，並自款項入帳日起二年內辦妥優惠存款手續者，自款項入帳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逾款項入帳日二年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者，自辦妥之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

第九條 退休教職員辦理優惠存款契約之期限為二年。但優存金額或利率變動時，依主管機關審定之期限辦理。

退休教職員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依經審定之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續存。但退休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喪失優惠存款權利。
- 二、暫停或停止優惠存款權利。
- 三、溢領或誤領優存利息。
- 四、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出境且戶籍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
- 五、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或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第一款所稱喪失優惠存款權利，指退休教職員有喪失、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依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三項規定應同時停止辦理其優惠存款之情形；第二款所稱暫停或停止優惠存款權利，指退休教職員有暫停或停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依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三項規定應同時停止辦理其優惠存款之情形。

退休教職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有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致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無法辦理續存者，得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及存摺，辦理續存手續。但有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應俟原因消滅後，始得辦理續存手續。

前項退休教職員無法親自辦理續存手續者，除赴大陸地區者外，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退休教職員在臺灣地區者，得檢具下列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理：
 - (一) 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 (二) 退休教職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列印記事。
 - (三) 退休教職員最近三個月內親自簽名之委託書。
- 二、退休教職員在海外（包括港澳地區）者，得檢具下列證件，委託親友辦理，或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 (一) 委託親友辦理：
 - 1、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 2、退休教職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列印記事。
 - 3、退休教職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
 - (二) 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 1、退休教職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列印記事。
 - 2、退休教職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之授權書。

退休教職員依前項規定出具之委託書或授權書係於國外製作者，應以中文姓名簽名或蓋章並應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委託書或授權書為外文者，應併附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退休教職員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未續存者，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期滿日起二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溯自期滿日改按優存利率計息。
- 二、逾期滿日二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
- 三、退休教職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未及辦理續存手續即亡故者，其優存利息計至期滿日為止。

退休教職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前亡故者，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存款。

第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之教職員，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簽訂之優惠存款契約，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尚未期滿者，以該日為到期日，依前條規定辦理續存。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之教職員，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簽訂之優惠存款契約，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期滿而於該日以前未辦理續存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辦理續存時，應持主管機關之審定函至原儲存之受理優惠存款

機構，按經審定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其後下一期期滿之日起，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二項教職員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辦理續存時，應持主管機關之審定函至原儲存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按經審定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同時辦理轉換存摺手續；其後之下一期期滿之日起，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優惠存款契約存續期間，退休教職員得申請質借；質借條件及限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限於原開立優惠存款帳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質借，且不得作為其他授信之擔保或為其他質權設定。
- 二、質借金額不得超過實際儲存優存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 三、質借利率照法定優存利率計算。
- 四、質借期限以不超過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為限；退休教職員於期滿日起二年內，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及質借之續借手續。
- 五、有本條例所定應暫停、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權利之情事而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應同時停止質借。

退休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辦理質借，且質借期限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尚未期滿者，以該日為到期日。

前項教職員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應持主管機關之審定函至原儲存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按經審定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及質借之續借手續。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質借期限已期滿而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及質借之續借手續者，亦同。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辦理優存金額適用不同優存利率而有二筆以上優惠存款者，應按各筆優惠存款實際儲存金額計算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比率。

第十二條 退休教職員除依法暫停或停止優惠存款權利之期間外，優惠存款一經提取，不得再行存入；其實存期間之計息，包括不足整月之畸零日數。

退休教職員儲存之優存金額經依法扣押解繳者，得於解繳提取之日起二年內，將優存金額回存至優惠存款帳戶，以恢復優惠存款；因其他特殊情形而提取優惠存款並有具體事證，經主管機關同意恢復優惠存款者，亦同。

前項教職員於提取之日起二年內辦妥優惠存款手續者，自優存金額回存入帳之日起算優存利息；逾提取之日起二年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者，自完成優惠存款手續之日起算優存利息。

第一項及第二項教職員經提取後之剩餘款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並自辦妥優惠存款手續之日起算優存利息。辦妥優惠存款手續前，退休教職員再行提取該剩餘款之金額者，該提取之金額不得再行存入辦理優惠存款。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者，應依第五條及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可辦理優存金額後，再按扣減比率減少可辦理優存金額。

前項教職員有二筆以上優惠存款者，其各筆優惠存款應分別按扣減比率減少。

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應補發之優存利息，依退休教職員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期間儲存於優惠存款帳戶內之金額，按法定優存利率計算。但經審定可辦理優存金額較低者，按經審定可辦理優存金額，補發優存利息。

第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優存金額經審定應減少者，其不可辦理優存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前項教職員經審定應減少至零元者，原開設之優惠存款帳戶應結清銷戶。

第十五條 優存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其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各支給機關負擔優存利率與基本放款利率之差額，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但經行政院核定另訂負擔比例時，依其規定。

前項各支給機關負擔之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先行墊付予退休教職員，並於年度結束後，提供墊付利息之資料，送交各支給機關確認，各支給機關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償還墊款。

第十六條 退休教職員有本條例所定應暫停、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權利之情事者，退休教職員或其遺族應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或再任機關或學校，轉報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於停止原因消滅後，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

前項退休教職員未依規定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由原服務學校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三十日內繳還自應暫停、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不繳還者，原服務學校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同時副知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四十條所定各級政府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其中優存利息節省經費，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且辦理優惠存款人員：以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實際儲存之優存金額，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每年得領取之優存利息為基準，減去其後各年度所領優存利息。

二、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之教職員：以其依本辦法施行前之原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計得之優存金額，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每年得領取之優存利息為基準，減去其後各年度所領優存利息。

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優存利息節省經費時，應扣除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之利息。

第 十八 條 經主管機關審定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者，臺灣銀行應於所開立之養老給付支票加註經主管機關審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應存入臺灣銀行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		表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保險年資與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表		
退撫新制實施前 公務人員保險年資	優惠存款 最高月數	註記：
一	一	一、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以公教人員保險法所定計算養老給付之保險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依本表規定辦理。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下列方式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 （一）未滿十年者，每一個月計給十二分之一。 （二）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每一個月計給六分之一。 （三）十五年以上，未滿十九年者，每一個月計給四分之一。 （四）十九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每一個月計給三分之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十	十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四	
十三	十六	
十四	十八	
十五	二十	
十六	二十三	
十七	二十六	
十八	二十九	
十九	三十二	
二十以上	三十六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學校教職員退休重要釋例

一、退休條件

- (一) 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或校長，依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申請退休生效日期疑義。

教育部 73.2.12 臺(73)人字第 4930 號

為安定教學，杜絕投機，並維護新進人員之權益，嗣後各級學校教師或校長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款各款申請退休者，除有特殊原因或重大疾病，一律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期。

- (二) 教師任職年資二十四年十一個月零六天，得否申請退休疑義。

教育部 89.7.14 臺(89)人(三)字第 89083792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一、年滿六十五歲者。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以上規定為辦理應具年資及年齡之基本條件，與退休年資核計給與之計數規定尚無相關，是以，教職員僅有任職年資二十四年十一個月零六天，自無法依前開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

- (三) 公立學校教師任職未滿二十五年者，得否併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

教育部 93.5.10 台人(三)字第 0930055385 號函

一、公立學校教師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核給退休金之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含依規定得併計之曾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因須任職滿五年以上者，始得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須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始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故為避免退休金核給上之爭議，公立學校教師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之規定申請自願退休時，其所稱「任職五年以上」之要件，應以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含依規定得併計之政務人員、公教人員、軍職人員及公

營事業人員年資)為限。

二、所稱「任職滿二十五年」之要件，為落實前開教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意旨，除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含依規定得併計之曾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外，尚得併計曾任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即公立學校教師任職未滿二十五年，如併計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後，已逾二十五年者，得視為符合「任職滿二十五年」之要件，並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自願退休。

三、惟其退休金之核給，則仍應按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含依規定得併計之曾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及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分別計算核給。

(四)公立幼稚園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者，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於比照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退休時，其退休年齡得調降為「任職五年以上，年滿五十六歲」。

教育部 93.7.2 台人(三)字第 0930083040 號令

依幼稚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幼稚園教師之退休係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辦理，考量公立幼稚園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自九十三年學年度(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於比照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時，其退休年齡得由現行「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予以調降為「任職五年以上，年滿五十六歲」。

(五)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具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達四十年以上，並符合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規定者，其新舊制任職年資得如何取捨採計

教育部 93.5.24 台人(三)字第 0930067381 號

一、復 貴會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台管業三字第○九三○四二三八九一號書函。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本條例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符合第六條支領退休金規定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及修正施行前後累計任職年資，最高均得採計四十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

同條例第六條復規定：「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五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綜上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以上，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其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之任職年資最高得採計四十年；又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如達四十年以上，則其前後任職年資之取捨，得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即當事人得配合舊制任職年資之取捨，選擇採計較其實際繳費年資為少之繳費年資為新制任職年資，合先敘明。

三、復查本部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台人（三）字第○九三○○三三三八○號書函略以，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具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達四十年以上，並符合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得採較有利於當事人方式計算，選擇放棄部分舊制任職年資，且取捨後之新舊制任職年資合計尚無須受「應為四十年整」之限制。是以，本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具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達四十年以上，並符合新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之取捨採計，除依前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規定，最高得採計四十年，並得配合舊制任職年資之取捨，由當事人選擇採計較實際繳費年資為少之繳費年資為新制任職年資外，當事人尚得就取捨後之舊制任職年資，選擇放棄部分舊制任職年資，且其選擇放棄部分舊制任職年資後之新舊制任職年資合計得低於四十年，不受應為四十年整之限制。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當事人選擇放棄部分舊制任職年資後，其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之舊制任職年資係併入新制任職年資計算核給退休金，故當事人得申請發還所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應以其實際繳費年資扣除已給付退休金之新制核定年資（新制任職年資加上不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之舊制任職年資）計算，併予敘明。

（六）學校教職員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擬辦理應即退休者，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須出具之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全殘或半殘證明，是否須由公立醫院開具疑義。

教育部 民國 94 年 09 月 12 日 台人（三）字第 0940121693 號函

銓敘部 94 年 8 月 31 日部退三字第 0942537424 號書函略以，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務人員任職5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

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應命令退休。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略以，所稱心神喪失，身體殘廢，其標準之認準，均以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為準；所稱不堪勝任職務，係指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而言。又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略以，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規定予以殘廢給付。準此，公務人員擬以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等原因辦理命令退休者，其提出之傷殘證明，應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所開立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半殘以上證明為準，並不以公立醫院開立者為限在案。茲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亦有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之相同規定，為期類此人員處理一致，本案學校教職員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擬辦理應即退休者，其依規定須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全殘或半殘證明，亦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所開立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半殘以上證明為準，並不以公立醫院開立者為限。另是項證明因與請領公教人員保險給付無涉，無須經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查核，併予敘明。

（七）擔任音樂教師職務未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有體能上限制者之職務，不得酌予降低退休年齡疑義。

教育部 民國 95 年 10 月 02 日 台人（三）字第 0950142367 號書函

-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退休年齡，但不得少於 55 歲。本部考量教師擔任具有體能上限制性質職務者，須具較高之體力等條件，爰依前開退休條例規定，訂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所稱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係指退休時實際擔任體育、唱遊教師等職務連續滿 3 年以上者而言，其他有體能上之限制之職務，經教育部核准者亦同。是依上開規定，教師擬依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降低自願退休年齡，目前自應以退休時實際擔任體育、唱遊教師等職務連續滿 3 年以上者，始可適用。爰查本案音樂教師與需具較高體力以帶動遊戲為主之唱遊教師情形仍屬有別，且又與其他教師職務性質並無不同之處，是以，有關請准因其個人體能問題而降低音樂老師自願退休年齡一節，仍有未宜。
- 二、另查教師身體狀況不能勝任工作非屬得申請自願退休之事由，是以，教師如有重病或體力不適宜教學工作之情事，應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

勝任工作，並依教師法暨相關規定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併予說明。

(八) 公立幼稚園教師曾任托兒所保育員年資採計為退休年資案。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02 月 16 日 台人(三)字第 0980020832 號函

-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職員在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曾任其他有給專任人員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規定。…」又查 71 年 8 月 3 日修正之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曾任公務人員未依規定核給退休金，具有合法證件者，得併計退休年資。準此，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公務人員年資採計與否，應悉依公務人員年資採計規定辦理。茲以保育員年資，係屬公務人員年資，本部爰於 97 年 10 月 2 日以台人(三)字第 0970191644 號通函規定，自同年 8 月 8 日起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者，其曾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年資，亦得採計以成就自願退休條件或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但不得再計算退休給付。至於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保育員年資是否符合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則應依該法主管機關銓敘部所為解釋辦理。
- 二、復查銓敘部 97 年 11 月 20 日部退三字第 0972996309 號書函規定略以，具 83 年至 85 年納編前之保育員年資者，必須於 83 年至 85 年期間（經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納編，其納編前之保育員年資，始得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併計退休年資；另保育員自 83 年起陸續納編時，考量其納編前之保育員年資確實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爰經前臺灣省政府訂頒「臺灣省村里托兒所保育人員離職互助要點」，並明定現職人員應全體 1 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俾於納編離職時，核發離職互助金，至其參加互助金前之年資，依該要點規定，亦由政府全額支付發給離職互助金，因此，基於同 1 年資不重覆給與之原則，爰於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前項任職年資為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者，不再計算退休給付。」，其意旨即在明文界定，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陸續於 83 年至 85 年納編之保育員，其納編前之保育員年資，均應認定為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故一律不再計算退休給付。準此，具納編前之保育員年資之各級公立學校教師，如未曾於 83 年至 85 年期間經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予以納編即離職而未參加離職互助金者，因未符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爰其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該

段納編前保育員年資，不得依本部 97 年 10 月 2 日台人（三）字第 0970191644 號函規定採計以成就自願退休條件或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
三、至於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曾任保育員年資者，依幼稚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應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備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99 年 8 月 4 日修正為第 31 條。

（九）所詢貴縣○○市○○國民小學教師得否申請於 99 年 3 月 1 日退休案。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06 月 01 日 台人（三）字第 0980086559 號書函

- 一、有關來函所詢教師同時符合「任職滿 25 年」退休條件（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年滿 55 歲之日起 1 年內自願提前退休加發 5 個基數一次退休金」（同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之期間，未有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者，得否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特殊原因，於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以外之日期辦理退休一節，茲檢附本部 97 年 2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70019928 號函，請參酌該函秉權責核處。
- 二、至於教師得於年滿 55 歲之日起 1 年內依規定於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申請退休並加發 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者，因與上述說明及本部 97 年 2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70019928 號函規定之情形不同，尚無法以退休條例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特殊原因，於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以外之日期辦理退休，併此敘明。

（十）公立國民小學保健員退休年齡規定。

教育部 民國 99 年 04 月 28 日 台人（三）字第 0990058111B 號令

考量公立國民小學保健員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自 99 年 6 月 1 日起，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退休時，其退休年齡由現行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調降為「年滿 55 歲」。

（十一）有關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得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併計辦理退休並支領退休金疑義一案

教育部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47745 號函

- 一、查教師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次查私立學校法第 63 條規定：「(第 1 項)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遴聘資格、年齡限制，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第 2 項) 前項校長、教師，……其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已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其於公立學校退休時，得支領月退休金者，應符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一、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二、任職滿 25 年。」第 4 條第 1 項：「教職員任職 5 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一、年滿 65 歲者。……。」第 5 條第 1 項：「退休金之給與如左：一、任職 5 年以上未滿 15 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二、任職 15 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一) 一次退休金。(二) 月退休金。(三) 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四) 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五) 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
- 三、茲因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退休年資之採計，應依教師法及私立學校法規定，爰對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者，其成就退休條件及支領退休金條件，規定如下：
 - (一) 成就退休條件部分：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條第 1 項所稱「任職 5 年以上」與「任職滿 25 年」，應包含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含依規定得併計之公職人員、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及曾任未領取退休金或資遣費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
 - (二) 支領退休金條件部分：
 - 1、退休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任職 5 年以上未滿 15 年」，除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含依規定得併計之公職人員、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外，得併計曾任未領取退休金或資遣費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
 - 2、退休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任職 15 年以上」，依私立學校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得否支領月退休金，應符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爰仍以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含依規定得併計之公職人員、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為限。
- 四、本部 93 年 5 月 10 日臺人（三）字第 0930055385 號函及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二、退休年資

- (一) 公立學校合格教師，曾任懸缺代課或代用教師，其服務年資可否併計退休、撫卹。

教育部 64.7.29 臺(64)人字第19088 號

公立學校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於辦理退休或撫卹時其曾任懸缺代課或代用教師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

- (二) 曾任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之代理教師年資，可否採計辦理退休。

教育部 85.6.19 臺(85)人(三)字第85043023 號

有關代理、代課教師年資，除屬本部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台人字第一九〇八八號函及八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台(八二)人字第〇一七七九號函規定之懸缺代課教師及兵役缺代課教師年資，得採計辦理退休、撫卹者外，餘職務代理人年資尚無法採計辦理退休、撫卹。

- (三) 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之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者，不予採計。

教育部 88.10.11 臺(88)人(三)字第88117089 號

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之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者，於補實後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撫卹時，不予採計，惟於本函釋前已辦理折抵實習並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不在此限。

- (四) 曾任試用教師年資，得否併計退休疑義。

教育部 民國88年05月11日 台(88)人(三)字第88046832 號函

公、私立學校教師於民國58年2月以後曾任中等以下學校試用教師且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試用教師登記資格，未經辦理登記取得試用教師證書者，其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上開試用教師年資同意從寬採計辦理退休、資遣及撫卹。

(五) 節錄「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8 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配合辦理事宜說明」中有關兵缺代理(課)年資採計相關事宜。

教育部 96.7.20 台人(三)字第 0960108330B 號

一、97 年 1 月 1 日第 3 條修正條文施行後之規範情形：

(一)合於採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之代理(課)教師年資：

1、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 3 個月以上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仍依原函示規定，於補實後(按：所稱補實，係指其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受聘為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得採認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惟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尚須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

2、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於補實後(按：所稱補實，於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課】教師，係指其嗣後受聘為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於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課】教師，係指其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受聘為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得採認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惟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尚須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

(二)不得採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之代理(課)教師年資：

1、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教師停聘(職)或留職停薪(含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育嬰、隨配偶公派出國、借調行政機關等)期間之代理(課)年資，依本部 89 年 5 月 12 日台(89)人(三)字第 89053397 號函規定，均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2、97 年 1 月 1 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年資(含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及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依第 3 條修正條文第 5 項規定，均不得再行併計為退休年資。

二、應配合辦理事宜：

(一)於 97 年 1 月 1 日前補實且曾任 85 年 2 月 1 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後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之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參照基管會 86 年 12 月 15 日 86 台管業一字第 0065676 號函、本部 90 年 11 月 5 日台(90)人(三)字第 90154186 號書函、92 年 12 月 11 日台人(三)字第 0920180198 號書函及 93 年 11 月 4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23006 號函等相關函釋有關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期限之規定，得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 3 個月內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全額補繳該段代理(課)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育人員退休年資；逾 3 個月期限未逾 5 年者之補繳，自上開 3 個月期限之次日起加計利息，逾 5 年者，不得申請補繳。

(二)於 97 年 1 月 1 日後補實且 85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曾任上開合於採計之各項代理（課）教師年資之公立學校教師，得自補實之日起 3 個月內向基管會申請全額補繳該段代理（課）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育人員退休年資；逾 3 個月期限未逾 5 年者之補繳，自上開 3 個月期限之次日起加計利息，逾 5 年者，不得申請補繳。另，其僅得補繳 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年資。

(六)節錄「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修正條文」有關兵缺代理（課）年資採計相關適用疑義補充規定。

教育部 96.11.26 台人（三）字第 0960176722 號

- 一、有關除各級公立學校教師外，其餘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人員（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未經銓敘審定職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曾任 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得否於 97 年 1 月 1 日後退休時，依上開修正規定採計為退休年資一節：查第 3 條修正條文立法說明略以，現職教職員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曾任兵缺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據此，除各級公立學校教師以外之其餘適用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人員，於 97 年 1 月 1 日後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其曾任 96 年 12 月 31 日前各級公立學校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亦得併計為退休年資，惟該段代理（課）期間如係屬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後之年資，則尚須參照本部上開 96 年 7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60108330B 號函檢送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配合辦理事宜說明」內第一項第（五）款第 1 目及第 2 目（即該說明資料第 3 頁處）之退撫基金補繳規定辦理後，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 二、有關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之各級公立學校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依現行規定，須代理 3 個月以上者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惟第 3 條修正條文於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之採計已無 3 個月以上之限制，爰 96 年 12 月 31 日前曾任 3 個月以下之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之各級公立學校兵缺代理（課）年資，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即得採計為退休年資，惟該 3 個月以下之代理（課）期間如屬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後之年資，其退撫基金費用補繳時點為何一節：85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曾任 3 個月以下之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之各級公立學校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者，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須依本部上開 96 年 7 月 20 日台人（三）字 0960108330B 號函檢送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配合辦理事宜說明」內第一項第（五）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退撫基金補繳規定辦理後，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三、有關 96 年 12 月 31 日前用以折抵教育實習之各級公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兵缺代理（課）年資，於 97 年 1 月 1 日後得否採計為退休年資一節：

- (一)茲因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3 項、第 5 項業已明定，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應採計為退休年資，即兵缺年資不論有無折抵教育實習，均應採計。為符修正條文規定，爰 96 年 12 月 31 日前業經折抵教育實習之兵缺代理（課）年資（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兵缺代理【課】年資），自 97 年 1 月 1 日後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准予採計為退休年資，惟該段代理（課）期間如係屬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後之年資，則尚須參照本部上開 96 年 7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60108330B 號函檢送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應配合辦理事宜說明」內第一項第(五)款第 1 目及第 2 目（即該說明資料第 3 頁處）之退撫基金補繳規定辦理後，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 (二)另本部歷來與上開兵缺代理（課）年資採計規定未合之相關函釋，應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至於其他折抵實習之年資，仍依原規定辦理。

(七)有關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自立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適用疑義

教育部 98.4.20 台人(三)字第 0980057626 號

- 一、查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下列人員之退休，除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一、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二、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三、幼稚教育法施行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第 2 項)前項第二款護理教師之退休金，在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0 日前之任職年資，由公庫支給；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後之任職年資，由退休撫卹基金支給。(第 3 項)第一項第三款園長及教師，其納編前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第 4 項)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
- 二、上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業經本部於 98 年 4 月 7 日以台人(三)字第 0980049511 號通函周知略以，第 1 項及第 2 項，業經本部同年 2 月 9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13876 號函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行訂定施行日期；至於第 3 項及第 4 項，因已特定施行日期，爰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即發生效力，又該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施行日期尚未確定前，公立幼稚園

園長、教師仍得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且其如屬 98 年 8 月 1 日以後(含當日)退休生效者，其納編前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亦得依上開條文第 3 項規定採計為退休年資。

三、至於上開條文第 3 項規定所稱「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應如何檢證認定，以及退休條例其他適(準)用對象曾任該年資者，得否適用該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等疑義，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有關如何認定係屬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以下簡稱試行要點)規定進用教師一節：查試行要點第 3 條規定：各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由各該國民小學擬具設園(班)計畫，報經該管縣市政府核准後開辦。依上開規定，當時自立幼稚園(班)之開辦，須報經該管縣市政府核准，爰公立幼稚園教師或園長納編前服務之幼稚園(班)，如經該管縣市政府證明確係當時依試行要點規定報經核准開辦之自立幼稚園(班)，則可認定其當時係屬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

(二)有關經縣市政府證明係屬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應如何認定其服務當時為具備合格資格之教師一節：

1、查試行要點第 15 條規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遵本部訂頒之幼稚園設置辦法規定辦理。復查本部 94 年 12 月 9 日台國(三)字第 0940126417 號書函規定，自立幼稚園所適用之法令，在幼稚教育法公布前，係依試行要點及幼稚園設置辦法規定辦理，至幼稚教育法公布後，則依試行要點及幼稚教育法規定辦理。

2、另依本部 62 年 2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幼稚園設置辦法第 25 條規定：「(第 1 項)幼稚園教師之資格規定如左：一、幼稚師範科畢業者。二、其他師範科畢業者。三、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合格者。(第 2 項)前項教師以女性擔任為原則。」又依本部 66 年 6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幼稚園設置辦法第 23 條規定：「(第 1 項)幼稚園教師及助理教師，均應聘請經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合格者擔任之。(第 2 項)前項教師及助理教師，均以女性擔任為原則。……。」又查 70 年 11 月 6 日公布施行之幼稚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幼稚園園長、教師以由幼稚師資培育機構畢業者擔任為原則。但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亦得擔任：一、專科以上學校有關係、科畢業者。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三、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取得幼稚園園長、教師資格者。」。

3、綜上，經縣市政府證明係屬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如得檢具於該自立幼稚園(班)服務期間係符合當時幼稚園設置辦法或幼稚教育法所規定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即得認定係屬合格教師；惟係依上開幼稚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有關係、科畢業，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等 2 款原因進用者，則須經當時服務之自立幼稚(班)之主管縣市政府予以證明任職時確實符合上開 2 款資格之一者，始得認定為合格教師。

- (三)有關退休條例其他適(準)用對象曾任之自立幼稚園(班)合格教師年資，得否適用上開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一節：查上開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理由，係因試行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幼稚園(班)合格教師之服務年資，比照正式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但不合格教師，不得比照辦理，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始明定自立幼稚園(班)之合格教師年資，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得併計為退休年資。惟查上開試行要點第 11 點年資採計規定，並未規範該自立幼稚園(班)合格教師須於日後納編為公立幼稚園教師者，始得為年資採計。據此，凡屬退休條例適(準)用對象者，其曾任自立幼稚園(班)合格教師之年資，日後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者，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並核給退休給與，惟仍應受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年資採計上限規定之限制。

(八) 有關 74 年至 78 年間曾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服務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100.9.19 臺國(三)字第 1000155147 號

一、旨揭教師服務年資採計，歸納本部前相關函釋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凡於 62 年至 74 年間依據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以下簡稱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未調離原職且有文件可稽查證明者，其於 74 年至 78 年納編前之服務年資同意併予採計。惟倘該教師雖於 74 年以前即進入依據試行要點規定立案之幼稚園服務，但於 74 年至 78 年間轉介至其他幼稚園任職者，則其轉介至他園服務以後至 78 年納編前之服務年資則不得依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下簡稱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併予採計。
- (二) 凡於 62 年至 74 年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但於 74 年以後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未轉介至其他幼稚園者，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至民國 78 年納編前之服務年資同意併予採計。
- (三) 至 74 年以後至 78 年納編前始進用之幼稚園教師，因 74 年以後應已無依據試行要點規定立案之幼稚園，渠等於 74 年至 78 年納編前之服務年資不得依據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併予採計。

二、惟邇來對於旨揭服務年資之採計時有爭議，為協助解決相關爭議事項，本部前研擬「74 年至 78 年間曾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之服務年資採計方式提案問卷調查表」並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意見，經彙整後，採甲案者(即依本部 99 年 2 月 1 日臺國(三)字第 0990205165B 號函

釋內容，74 年以後無試行要點適用之原則)計 8 縣(市)，採乙案者(即採事實觀點切入，從寬認定之原則)計 14 縣(市)，依調查結果，多數縣(市)政府支持乙案之辦理方式。基於維護相關利害人權益之考量及尊重多數縣(市)政府對於旨揭年資採計之辦理方式提案，嗣後對於教師於 74 年至 78 年間曾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服務年資之採計，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本「從寬原則、事實認定」之原則辦理。原依本部前以 99 年 2 月 1 日臺國(一)字第 0980205165B 號函釋，至遲 74 年 8 月 1 日以後應已無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因此，74 年以後自無符合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納編前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規定之情事。惟基於考量幼稚教育法雖於 70 年 11 月 6 日公布施行，且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亦於 74 年 2 月 14 日以七四教四字第 142380 號函頒之臺灣省輔導幼稚教育正常發展實施要點，請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對於幼稚園申請應依幼稚教育法、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幼稚園暫行設備標準等有關法令審核，惟當時政府財政困難，恐各縣(市)政府無法於一時之間完全依據幼稚教育法等規定辦理幼稚園，復因本部確實未發現試行要點廢止公告之檔案資料，各縣(市)政府繼續依循試行要點規定設立自立幼稚園及進用教師，亦不無可能，因此，考量信賴保護原則，倘經舉證符合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教師確係依試行要點第 14 條規定進用，則本「從寬原則、事實認定」之原則辦理。倘於 98 年 1 月 21 日退休條例修正後已退休之人員提具相關足以證明之文件資料，再另依個案情形辦理。
- (二) 有關證明文件認定問題，只要幼稚園園長、教師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足以證明當事人確係依據試行要點規定進用，則可認定。惟因依試行要點第 14 條規定，縣(市)政府於每學年度開始後 2 個月內，將該管各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名稱、招收幼兒數、班級數、教師名額及其開辦日期、暨核准之日期文號等，分別列冊函報教育廳備查，事涉縣(市)政府業務權責及事實之認定，仍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權責辦理。

(九) 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以徵集接受 4 個月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年資，得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

教育部 民國 101 年 02 月 22 日 臺人(三)字第 1010023058 號書函

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以徵集接受 4 個月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年資，得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

(十)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併計為退休年資補充說明。

教育部 民國 101 年 07 月 25 日 臺人(三)字第 1010134292 號

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得否採計為退撫年資疑義：本部 99 年 6 月 28 日臺人(三)字第 0990092142B 號函中「曾於 81 年 8 月 1 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專任教師，其繼續於私立學校任教之未具合格資格教師年資…」，補充說明如下：1、教師於 81 年 7 月 31 日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編制內、專任、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撫年資。2、教師於 81 年 8 月 1 日以後繼續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資格之教師年資，須於 81 年 7 月 31 日以前即經私立學校進用，且仍繼續於同一所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未中斷者，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3、教師於 81 年 8 月 1 日以後始經私立學校進用者，需為編制內、專任、合格之教師年資，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十一) 本部 88 年 8 月 6 日臺(88)人(三)字第 88087854 號函，有關曾任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納編前自給自足班教師年資之補救，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教育部 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 臺人(三)字第 1010221572B 號函

- 一、查本部 88 年 8 月 6 日臺(88)人(三)字第 88087854 號函略以，有關曾任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納編前自給自足班教師之年資未能併計退休，是否給予適當之補救，因屬各縣市政府之主管權責，本部前以 87 年 7 月 17 日臺(87)人(三)字第 87076515 號函請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協調各縣市政府，並衡酌各縣市財政狀況，本於權責研議是否給予該等教師適當之補救措施在案。次查本部 87 年 7 月 17 日臺(87)人(三)字第 87076515 號函略以，自給自足國小附設幼稚園係各縣市政府依臺灣省政府所訂「臺灣省國民小學試辦附設幼稚園實施計畫」(民國 73 年由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訂頒)規定設立。
- 二、又查本部 101 年 10 月 30 日臺國(三)字第 1010169107 號函略以，依試行要點進用之合格教師，符合本部 100 年 9 月 19 日臺國(三)字第 1000155147 號函「從寬原則、事實認定」原則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採計為退休年資；至非依試行要點進用之教師，因非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之適用對象，無法依該規定採計為退休年資，但應回歸幼稚教育法第 11 條至第 13 條規定採計退休年資。
- 三、承上，有關 74 年至 78 年間自給自足班幼稚園教師年資之採計，依本部上開 101 年 10 月 30 日函應依幼稚教育法第 11 條至第 13 條規定辦理，如不

符合該規定則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本部 88 年 8 月 6 日臺(88)人(三)字第 88087854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十二)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之任職經歷，得否併計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一案

教育部 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20092957 號函

-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曾任其他有給專任人員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規定。…」次查 85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依本條例退休之學校教職員，其任職已逾本細則 3 條所稱之年資者，左列曾任有給專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五、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按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準此，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任職年資，以適用該事業機構單行退休法令併計，且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給與，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始得採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惟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尚須於轉任教育人員時，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合先敘明。
- 二、另查銓敘部 94 年 11 月 7 日部退三字第 0942534141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規定所稱公營事業人員係指公營事業機構具有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正式職員而言，如不具公務員身分之純勞工，則係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因屬勞工身分，自不得採計公務人員退休。至於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中船公司）副總經理及以下從業人員之身分屬性，依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中船公司之副總經理及以下之從業人員採用聘僱制度，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復以經濟部 94 年 10 月 27 日經人字第 09400586790 號函，亦認定中船公司副總經理及以下之從業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準此，中船公司副總經理及以下之從業人員，並未具公務人員身分，自不得併計其曾任中船公司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三、承上，為期公教處理一致，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中船公司副總經理及以下從業人員年資，有關併計退休年資及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宜，比照公務人員前開規定辦理。

三、退撫給與

- (一) 依規定申請核發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年節特別濟助金有案人員，如於陳報補助二分之一金額清冊或核發郵寄後各節節前死亡者，或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申請有案之三節慰問金人員，如有類似情形，可否免予追繳該節特別濟助金或慰問金疑義。

銓敘部 86.8.26 (86) 台特四字第 1505621 號

- 一、貴處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八六省人字第一九七五五號函轉雲林縣政府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八六府人三字第八六一二六七七號函為請釋，依規定申請核發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年節特別濟助金有案人員，如於陳報補助二分之一金額清冊或核發郵寄後各節節前死亡者，或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申請有案之三節慰問金人員，如有類似情形，可否免予追繳該節特別濟助金或慰問金疑義乙案，敬悉。
- 二、案經本部審慎研酌以，年節特別濟助金既經原退休機關核發並經退休人員具領，如果再予以追繳，執行上確有困難，且符合發給濟助金之退休人員，當屬生活困難人員，基於照護遺族之意旨，同意免予追繳。至於各縣市政府依規定將符合請領濟助金人員列冊陳報貴省政府請撥二分之一補助款期間死亡，以濟助金發給對象為退休人員本人，退休人員既已亡故，且該項濟助金尚未發放，自以不應發給為宜。
- 三、至於有關三節慰問金是否免予追繳乙節，經函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八十六局給字第二四〇〇一號書函復以：「按三節慰問金之發給，其主要目的在表達政府對退休人員關懷與連繫慰問金之意，如退休人員於各機關核發郵寄三節慰問金後各節節前死亡，依照上開照護事項意旨，該項慰問金宜從寬免予追繳，以示體恤遺族。」
- 四、復請查照。

- (二) 公立學校教師年齡未滿 50 歲，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 6 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申請自願退休時，可否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05 月 08 日 台人 (三) 字第 0980070877 號函

-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5 條規定，年齡未滿 50 歲具有工作能力而申請退休者，或年滿 65 歲而延長服務，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次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略以，本條例第 5 條第 4 項所稱具有工作能力，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不堪勝任工作情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而言：一、符合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

廢，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二、領有殘障手冊者。三、精神耗弱，經公立醫院證明者。四、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6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

二、復查本部93年4月29日台人(三)字第093005400號函釋規定，認教師是否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4款規定所稱「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6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致不堪勝任工作」之要件，應依各縣市政府所訂定之各級學校請假規定，由核假權責機關或學校依權責認定，另為期與同條其他項規定維持衡平，並避免流於寬濫，所繳驗之醫院證明書，應以公立醫院出具者為限。

三、惟查本部於95年5月8日訂頒教師請假規則，作為教師請假事宜之統一規範，並於條文(第3條第1項第2款、第6條第2項及第13條第2項)部分就各項病症所須之證明，均係以「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所出具者作為認定標準。

四、綜上，衡酌教師請假規則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並賦予核假權責機關或學校認定權責，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年齡未滿50歲，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6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於取得「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之證明文件並經服務學校審核出具「不堪勝任工作」之事實證明者，同意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4款規定，選擇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五、本部93年4月29日台人(三)字第0930054000號函釋與前開意旨不合之處，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三) 公立學校退休教師，於再任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重行退休時，其前已核給退休金之年資得否併計以成就增核給與要件之年資一案。

教育部 民國98年05月13日 台人(三)字第0980078817號函

一、查貴府85年2月1日修正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6條規定：「教師或校長服務滿35年，並有擔任教職30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5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5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60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36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復查同條例14條規定：「依本條例退休者，如再任公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準此，已自公立學校退休之教師，於再任後依退休條例重行退休時，其前已核給退休金之年資，不得再行併計以成就上開退休條例第6條所規定之增核給與要件。

二、又依退休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

本條例原規定最高採計 30 年。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 35 年。符合第 6 條支領退休金規定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及修正施行前後累計任職年資，最高均得採計 40 年。…。」準此，公立學校退休教師，於再任後依退休條例重行退休時，其再任後之年資如未符合退休條例第 6 條規定之增核給與要件者，其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上限僅為 35 年，至於其再任年資實際所應核給之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則尚須受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

(四) 所詢公立學校教師曾任懸（實）缺、兵缺代理教師年資，得否視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所稱教職年資案。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06 月 08 日 台（三）字第 0980095085 號書函

- 一、依本部 88 年 10 月 11 日台（88）人（三）字第 88117089 號書函、同年 11 月 29 日台（88）人（三）字第 88140870 號書函、85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 2 條、第 3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6 條、第 53 條第 1 項，以及 85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採計，係以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原則，至於代理教師部分，則以兵缺代理、88 年 10 月 10 日前之 3 個月以上懸（實）缺代理或 88 年 10 月 11 日後之 3 個月以上未經折抵教育實習之懸（實）缺代理教師年資者為限，另如上開年資係落在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施行後，則尚須依規定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退休年資。
- 二、又查退休條例第 6 條規定：「教師或校長服務滿 35 年，並有擔任教職 30 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 5 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 5 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 60 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 36 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 1，以增至百分之 75 為限。」復查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 6 條所稱教職，係指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而言。」另查本部訂頒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一、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二、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三、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準此，退休條例第 6 條所稱教職，應包含上開合於採計為退休之兵缺或懸（實）缺代理教師年資。至於兼任或代課教師，因未以全部時間任教，非屬專任教師，故不得視為退休條例第 6 條所稱教職年資。

(五) 銓敘部規定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84年7月1日)以後辦理退休之公務人員，其新制實施前之畸零數年資不得再計給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教育部 民國 101 年 11 月 01 日 台(84)人字第 063126 號

新制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法修正後年資計算。」，準此，該新制實施前之畸零數年資，業依規定併入新制年資按新制退休給與標準核給退休金(按新制標準係以本俸之兩倍為基數內涵，較舊制標準高出 1 倍)，已無其他現金給與之補償問題。

(六) 現行「在職亡故教育人員之遺族領受年撫卹金」或「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領受月撫慰金」或「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如因喪失國籍、再任、褫奪公權、死亡、再婚、成年及大學畢業等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領受權時，其相關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考量公教退撫一致性原則，規定如說明。

教育部 民國 102 年 09 月 16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16450A 號函

一、有關旨揭事項之相關發放原則及實務執行作法，規定如下：

(一) 發放原則

1、年撫卹金：

(1) 遺族如因「喪失國籍」、「褫奪公權」、「再婚」、「成年」、「大學畢業」、「已有謀生能力」及「已有親屬扶養」等事由喪失或停止年撫卹金領受權，其年撫卹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一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2) 遺族如因「死亡」喪失年撫卹金領受權，其年撫卹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之日」；「死亡之次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2、月撫慰金：

(1) 遺族如因「喪失國籍」、「褫奪公權」、「再婚」及「成年」等事由喪失或停止月撫慰金領受權，其月撫慰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一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2) 遺族如因「死亡」喪失月撫慰金領受權，同前述年撫卹金之發放原則。

(3) 退休再任公職人員於退休再任公職期間死亡時，自死亡之次日起發給撫慰金；如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發給撫慰金。

3、月退休金：

- (1)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退休人員死亡當期之月退休金仍予覈實發放，爰退休人員因「死亡」喪失月退休金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仍維持計算至「當期」，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 (2)其餘因「喪失國籍」、「褫奪公權」、「再任」等事由喪失或停止月退休金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一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二)實務執行：

1、年撫卹金：

- (1)喪失國籍：自喪失國籍之日起停止發放。
- (2)褫奪公權：自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發放。
- (3)再婚、成年：依戶籍記載其再婚、成年之日起停止發放。
- (4)大學畢業：自其畢業學期終了之次日起停止發放。
- (5)「已有謀生能力」、「已有親屬扶養」：自己已有謀生能力、已有親屬扶養之日起停止發放。

(6)死亡：依戶籍記載其死亡之次日起停止發放。

2、月撫慰金：喪失國籍、褫奪公權、再婚、成年、死亡等事由，同前述年撫卹金之作法。退休再任公職人員於退休再任公職期間死亡時，自死亡之次日起發給撫慰金；如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發給撫慰金。

3、月退休金：

- (1)喪失國籍、褫奪公權：同前述年撫卹金之作法。
- (2)再任：自再任之日起，停止發放。
- (3)死亡：自死亡之次一個定期起停止發放。

二、前述發放原則、實務執行作法，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部 91 年 9 月 5 日臺(91)人(三)字第 91126053 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至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喪失或停止事實已發生之案件，其相關發回事宜，仍照原適用規定辦理。

(七)補充規定本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16450A 號函所定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之相關事宜一案。

教育部 民國 102 年 12 月 04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78517A 號函

考量公教退撫一致性原則，本部前配合公務人員以旨述函定「教育人員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並訂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復依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4 日研商「102 年 7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3 號函所定『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後續執行問題及相關配套措施事宜」會議決議，補充規定本部 102 年 9 月 16 日函之執行事宜如

下：

- 一、補充 102 年 9 月 16 日本部前開函規定為：月撫慰金領受人亡故時，其在發放金額所涵蓋之期間內，已發之該期月撫慰金不予追繳(即不適用 102 年 9 月 16 日本部前開函所定僅得發給至死亡當日止之規定)；至於月撫慰金應予喪失或停止之消極條件，以及月退休金、年撫卹金各項退撫給與之發放與追繳機制，仍照 102 年 9 月 16 日本部前開函規定辦理。
- 二、月撫慰金定期發放時程由現行每 6 個月發給一次之規定改為按季發給部分，本部刻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意見，研修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俟修正發布後，將自發布後之第二個原發放定期日起施行，以資緩衝；屆時亦請依修正發布之規定辦理月撫慰金發放事宜。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璟倫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70073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所稱私立學校是否包括私立幼兒園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5月11日桃教人字第1070035183號書函。
- 二、查退撫條例第77條規定：「(第1項)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現為新臺幣(以下同)22,000元)復查本部107年5月14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53003B令訂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本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所稱私立學校，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國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再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條規定略以，幼兒園係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
- 三、據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國內





私立學校，且每月支領薪酬超過22,000元，始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至私立幼兒園為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之機構，爰非屬退撫條例第77條所稱之私立學校範圍。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銓敘部、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

2018-06-06
交 09:36:40
文 章

裝

訂

線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廖郁柔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70198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自107年7月1日施行後，「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原退休條例)之月撫慰金」、「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撫卹條例)之年撫卹金」及「退撫條例之退撫給與」領受人，因相關法定事由喪失及停止領受權利時之發放原則及其相關規定，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案所涉法令規定，說明如下：

- (一)原退休條例第12條、第14條之1與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及第42條規定略以，遺族為未再婚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得按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如為配偶，給與終身，但以未再婚者為限；如為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慰金之遺族如有死亡、褫奪公權終身、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之權利。同條例第1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3項規定略





以，領受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有再任有給公職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以及支領月撫慰金之遺族經褫奪公權至其復權前，應停止領受其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原撫卹條例第10條規定略以，年撫卹金之遺族，係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得給與終身；領卹子女給卹年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領卹子女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第11條規定略以，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如有褫奪公權終身、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年撫卹金之權利。第12條規定略以，教職員遺族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應停止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

(二)退撫條例第45條及第56條規定略以，有關遺屬金領受遺族為未再婚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得按擇(兼)領月退休金1/2，改領遺屬年金；月撫卹金之領卹子女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以上均與前述原退休條例及原撫卹條例規範一致。另，支領退撫給與之退休教職員或遺族喪失或停止領受退撫給與權利之相關法定事由，於退撫條例第75條第2項、第76條及第77條亦定有與前開原退休條例及原撫卹條例相同之規範。此外，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14條亦規定略以，107年6月30日以前已支領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者，於本條例第75條第2項及第76條第2項均適用之。

(三)本部102年9月16日及同年12月4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16450A及第1020178517A等2號函規定略以，月退休金、

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領受人如因死亡、褫奪公權終身、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再婚、成年及大學畢業等法定事由喪失月退休金、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領受權，其發放規定為(甲)「支領月退休金退休人員或月撫慰金遺族死亡，已發放給與，當期不予追繳」；(乙)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死亡，發給至死亡當日止；(丙)其餘喪失事由，均發給至事由發生前1日止。

二、據上，由於原退休條例及原撫卹條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之領受人於領受期間喪失領受權相關法定事由之實體規範，於107年7月1日退撫條例施行後並未變更，爰基於行政作為一致性考量，旨揭事項之發放原則及其相關事宜仍採相同規範，說明如下：

(一)月退休金：

- 1、退休人員如因「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及「褫奪公權終身」等事由喪失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1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 2、退休人員如因「死亡」喪失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當月」止；「死亡之次月」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二)原退休條例之月撫慰金或退撫條例之遺屬年金：

- 1、遺族如因「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褫奪公權終身」、「再婚」及「成年」等事由喪失領受權，其月撫慰金或遺屬年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1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

，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 2、遺族如因「死亡」喪失領受權，其月撫慰金或遺屬年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當月」止；「死亡之次月」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三)原撫卹條例之年撫卹金或退撫條例之月撫卹金：

- 1、遺族如因「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褫奪公權終身」、「再婚」、「成年」及「大學畢業」等事由喪失領受權，其撫卹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1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 2、遺族如因「死亡」喪失領受權，其撫卹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當日」止；「死亡之次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四)至於前開各項給與領受人如於領受期間因相關法定「停止」事由，致應停領各項給與者，其各項給與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1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

副本：本部人事處

2018-11-21
交 10:22:16章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廖郁柔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8000520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放棄本人應領定期性給付申請書 (0005209AA0C_ATTCH3.doc)

主旨：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支領定期性給付之領受人，因擬申請退休（職、伍）人員之遺屬年金，選擇放棄本人原支領之定期性給付相關執行事項，規定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退撫條例第45條第4項及其施行細則第61條第1項規定略以，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領有依本法核給之月退休金、遺屬年金(含月撫慰金)、月撫卹金(含年撫卹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或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依其他退休（職、伍）、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審（核）定，並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同條例第46條第2項規定略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於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內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時，仍依本條例公布施行前之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4條之1規定辦理，不適用上開退撫條例



第45條第4項規定。第100條第1項規定，上述第45條規定，自107年7月1日施行。據上，108年7月1日以後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領有上開相關定期性給付之遺族本人，須依退撫條例規定選擇放棄應領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始得擇領遺屬年金。另，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政務退撫條例)第26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45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37條亦訂有相同規定，其中政務退撫條例及退撫法規定，亦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至於服役條例規定，則自107年7月1日起適用。

二、茲因退撫條例所定各項定期性給付領受權，經各該權責機關審定核給後，並無賦予領受人得放棄繼續領受給與權利之規定，亦未有相關放棄作業流程之規範。因此，為利依退撫條例支領定期性給付之領受人，因擬申請退休(職、伍)人員之遺屬年金，選擇放棄本人原支領之定期性給付作業方式明確，爰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一)適用對象：依退撫條例規定所發給月退休金、遺屬年金(含月撫慰金)、月撫卹金(含年撫卹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定期性給付領受人。

(二)適用條件：必須因前開退撫條例、政務退撫條例、退撫法及服役條例規定，始得申請放棄。

(三)權益事項：

1、自領受人選擇放棄本人所領之退撫條例給與之日起，喪失繼續領受之權利；其放棄支領月退休金者，退撫條例相關衍生之權利亦失所附麗(其遺族不得請領遺屬一次、年金等)。

2、前述選擇經本部審定生效後不得再選擇恢復發給。

3、原發放之給與計算至「放棄之前1日」止，已領給與未達依退撫條例第28至30條、第45條及第62條規定計算之一次退休金或一次撫卹金金額，或第75條規定計算之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者，亦不補發差額。

(四)申請程序：領受人填具選擇書(如附件)，向退休教職員服務機關提出申請，由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文化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



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放棄本人應領定期性給付申請書

本人_____申請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放棄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所定支給之定期性給付，並明瞭下列事項：

- 一經選擇放棄並由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原領給付之所有權利全數喪失，不得再選擇恢復發給。
- 自放棄之日起，如有溢領退撫給與，將全數繳回。

姓 名： (簽 名)

身分證統號：

(以上欄位務必要填寫及勾選，不得缺漏)

附註：

以上_____未成年，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

簽名

以上_____受監護宣告，由本人任監護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表適用對象：

限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5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6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5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7條所定得予放棄者。

嘉義縣各級學校辦理退休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104年5月15日府人福字第1040081655號函訂頒

105年2月19日府人福字第1050031343號函修正發布第參點、第陸點條文

105年5月31日府人福字第1050104938號函修正發布第貳點條文

108年5月15日府人福字第1080105648號函修正發布第參點、新增第陸點第4項條文

壹、目的

為明確規範學校退休案件送審程序，促使學校及申請退休人員及早準備，避免舛誤情事發生，以利節省作業時間，提升行政效率，進而維護申請退休人員權益。

貳、作業期間及方式

一、作業期間：

(一) 調查期間：

次一年度退休意願調查，以每年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為原則。

(二) 送審期間：

1、擬於二月退休者：以每年十二月十六日至次年一月一日為原則。

2、擬於八月退休者：以每年五月十六日至六月一日為原則。

二、作業方式：

(一) 請各學校人事單位先行初審擬申請退休人員（以下簡稱擬退人員）送審資料，所附證明文件如有疑義或闕漏，請擬退人員向原發證件機關（學校）申請或學校代為發文至權責機關（學校）辦理。

(二) 請各學校人事單位務必詳細核對擬退人員應備齊證明文件及退休年資無疑義後，將退休證件（共三冊）不備文送至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人事處退休福利科辦理。

參、應檢送證件

一、教育人員部分：

(一) 第一冊（基本資料表）應備文件：

1、「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三份（併計曾任私校年資者四份）：

(1) 本表須由當事人親自簽名及蓋私章，如教師年資滿四十年者請於「公

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欄內勾選並填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採計之任職年資(如有留職停薪經歷請一併於事實表中註明)。

- (2) 擬退人員於退休時應具現職人員身分，如有停聘、留職停薪、涉案(含刑事及懲戒)或退休(資遣)再任等情事，務請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之「備註欄」載明，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除因病留職停薪得於復職當日辦理退休外，其他因侍親、育嬰等事由留職停薪者不適用之。

- (3) 擬退人員如具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經敘薪有案之懸缺、實缺及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請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之「職稱」欄內加註「懸缺」、「實缺」或「兵缺」代理(課)教師

2、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檢附影本者須由人事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名章)。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二份：

請於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或合作金庫銀行等三家行庫中任擇一家行庫辦理開戶，並將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上。

4、優惠存款帳戶之臺灣銀行存摺影本二份(選擇公保養老給付直撥入帳辦理優惠存款者才須檢附)。

5、最近三個月內彩色一吋半身相片一張。

6、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年資試算表一份：

請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操作下載(流程如附件1)。

7、在職證明書一份(請註明「現仍在職」)。

8、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領退休、資遣、遺族撫卹給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一份：

給付收據之「金額」部分請空白勿填，人事單位並於帳戶存摺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名章。

(二) 第二冊(全部經歷正本)應備文件(請依任職順序排列；審核後併退休核定函寄還)：

1、軍職年資相關證明。

2、歷任機關(學校)職務派令或聘書。

- 3、歷任機關（學校）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 4、歷年考績通知書。
- 5、實（懸）缺且連續滿三個月之年資或兵役代課相關證明：
證明文件上須註明代課性質及任職年資起迄日期。
- 6、符合私立學校年資證明：
須出具該段年資任教時係為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師，且並未支領退休（職）金之證明文件。
- 7、其他可資採計之經歷證明。（年資查證請參閱本注意事項肆、伍）
- 8、教師年終考核證明。（擬退休日之前一學年度年終考核結果未核至年功薪最高薪級者須檢附，範例如附件 2）

（三）第三冊（全部經歷影本）應備文件（請人事單位先行審閱後依序排列，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名章）：

- 1、歷年服務證明書影本一份。
- 2、最近一年考績通知書影本一份。
- 3、其他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含軍職年資相關證明等)。
- 4、教師年終考核證明影本一份。

二、銓敘有案之公務人員部分：

（一）為因應公務人員退撫案件現採網路報送方式，請於退休生效日前三個月內將下列證件掃描上傳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網路報送操作流程如附件 3)：

- 1、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
- 2、任職經歷證件一冊（含任職所有派令、考績、服務證明暨退伍令或退伍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或軍校畢業證書正本）。
- 3、最近三個月內彩色一吋半身照片。
- 4、個人戶籍謄本。
- 5、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或合作金庫等三家行庫任一家行庫存摺封面影本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
- 6、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影本（本項係採公保養老給付直撥入帳辦理優惠存款者須上傳）。

(二) 另檢附下列證件報府憑辦：

1、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二份。

2、任職經歷證件影本(人事單位需加蓋與正本無異及承辦人職名章)一冊。

三、上開空白表件得逕至本縣 C.C.S. 人事服務平台項下「表格下載區」下載。

肆、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查證及採計

一、合格教師資格查證：

(一) 擬退人員如有於八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始任教私立學校年資，任教當時未領有合格教師證書或非屬師範校院畢業，而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高級中等以下各類學校教師資格，未經辦理教師登記者，請擬退人員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學校函請該師最後任教服務學校之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權責認定後，請檢附該認定之回復函併退休案送本府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二) 若有上開狀況而尚未查證者，請擬退人員服務學校務必儘速去函查證；又具有初級中學教師證書，未必即具有高級中學教師資格，仍應辦理查證。

二、合格教師年資採計：

(一) 擬退人員如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有給合格教師、校長年資，其年資擬併計辦理退休者，請逕函該私立學校查證，再檢附該校函復文件(影本，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暨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連同退休應送表件送本府人事處退休福利科辦理。

(二) 採計年資查證事項：

1、該項任教私校年資起迄日期。

2、職務是否為「編制內專任有給合格教師職務」。

3、其離職時有無支領退休金或資遣費。

4、該私立學校有無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伍、其他年資查證

一、軍職年資：

(一) 義務役年資：

曾服義務役之退伍令、大專集訓證件均須出具，如遺失請由擬退人員洽戶籍地後備指揮部(退伍令)、陸軍第十軍團(大專集訓)申請補發。

(二) 志願役軍職年資：

務請學校先行函請國防部查證採計年資證明，並須出具該段年資於退伍時未領有退休（職、伍）給與之證明。

二、幼教教師年資：

擬退人員如具可採計納編前年資者，請服務學校檢附相關科系畢（結）業證書、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明、教師證、服務證明或縣市政府核備進用幼兒園教師之證明文件及縣市政府核准學校設立自立幼稚園證明文件。本縣所屬幼兒園部分逕行函請本府教育處查證，再檢附該處認定之復函連同退休案送本府人事處退休福利科辦理。

三、聘用人員年資：

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進用之人員並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可採計退休年資。應由服務學校逕行函請原聘用機關查證該服務年資有否有依規定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並請註記備查文號，再檢附認定之復函併退休案送本府人事處退休福利科辦理。

陸、其他配合事項：

- 一、凡申請於退休之人員，以各校填報本府於前一年度預算調查冊列者為限，並請加強宣導同仁週知。
- 二、退休案事涉退休人員權益，請各校人事單位務必按規定檢齊證件審慎辦理。
- 三、退休案經本府核定後副知退休人員最後服務學校，正本由該校轉交退休人員簽名後收執。
- 四、教育人員（含未銓敘職員）退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撫卹及資遣案件，應併以紙本及「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雙軌報送。如擬退休人員未拋棄優惠存款者，各退休案報送前，各校人事單位應至前開系統之申請子系統內「節省經費資料填報」相關欄位覈實填報資料。

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查詢與試算簡易操作流程

步驟一：登入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網址：<http://iocs.mocs.gov.tw>）。

1. 請在此輸入網址：
<http://iocs.mocs.gov.tw>

2. 點選「部外機關」。

3. 點選「憑證登入」。

4. 輸入憑證密碼後，再按「確定」以登入系統。

步驟二：網際網路查詢服務→公保優存資料查詢→公保優存資料試算查詢作業→一般公保優存資料試算。

1. 點選進入

2. 點選進入查詢

步驟三：進入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試算表畫面→輸入身分證號→輸入退休生效日→點選退休新制日期→開始試算。

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試算表

◎請輸入被保險人身分證號

◎請輸入被保險人之退休生效日

◎請輸入退休新制日期

◎保險事故發生時

開始試算

1. 輸入身分證號、退休生效日、退休新制日期

2. 全部欄位資料輸入完成後，點選「開始試算」

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報送公務人員退撫案件操作步驟

步驟一：以機關憑證進入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媒體網路報送子系統→報送查詢維護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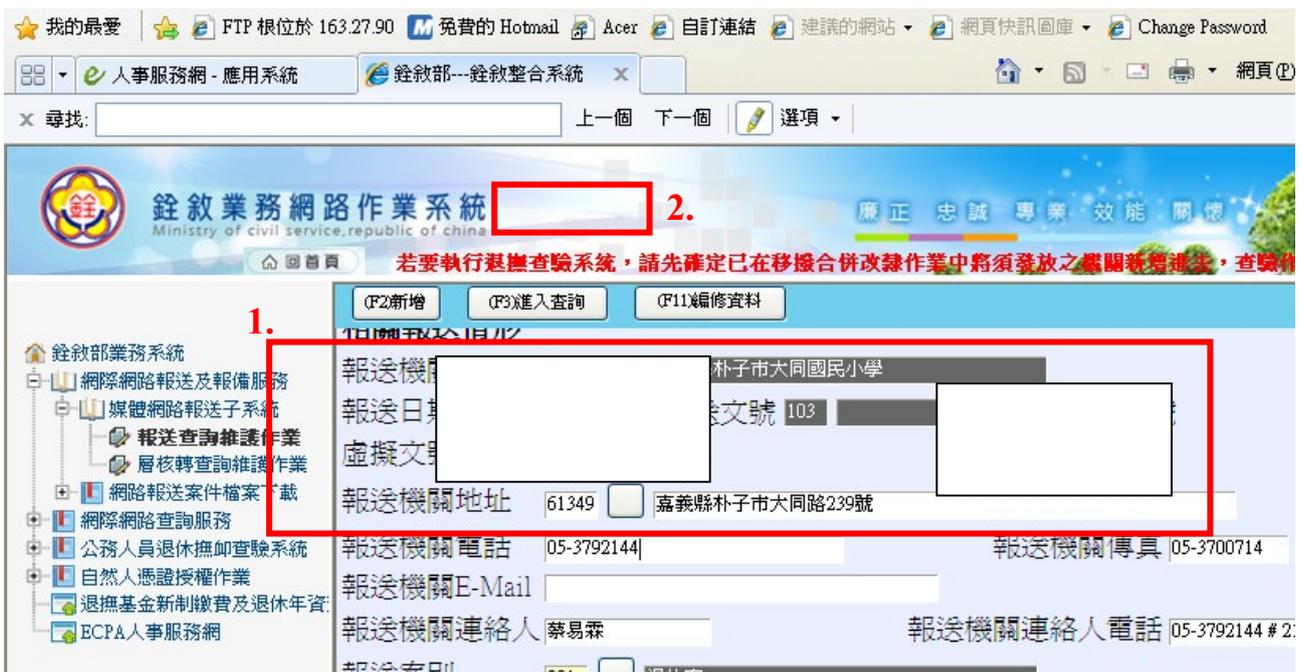
步驟二：新增一筆報送資訊

1. 輸入《報送機關地址、電話、聯絡人》等資訊後，再於【報送案別】點選右側之【】按鈕，以輸入代號（※註 1）。
2. 直接點選【(F11)編修資料】，即可建立該筆新的報送案別（※註 2）。

※註 1：或亦可直接在黃色欄位輸入報送案之代號，常用代號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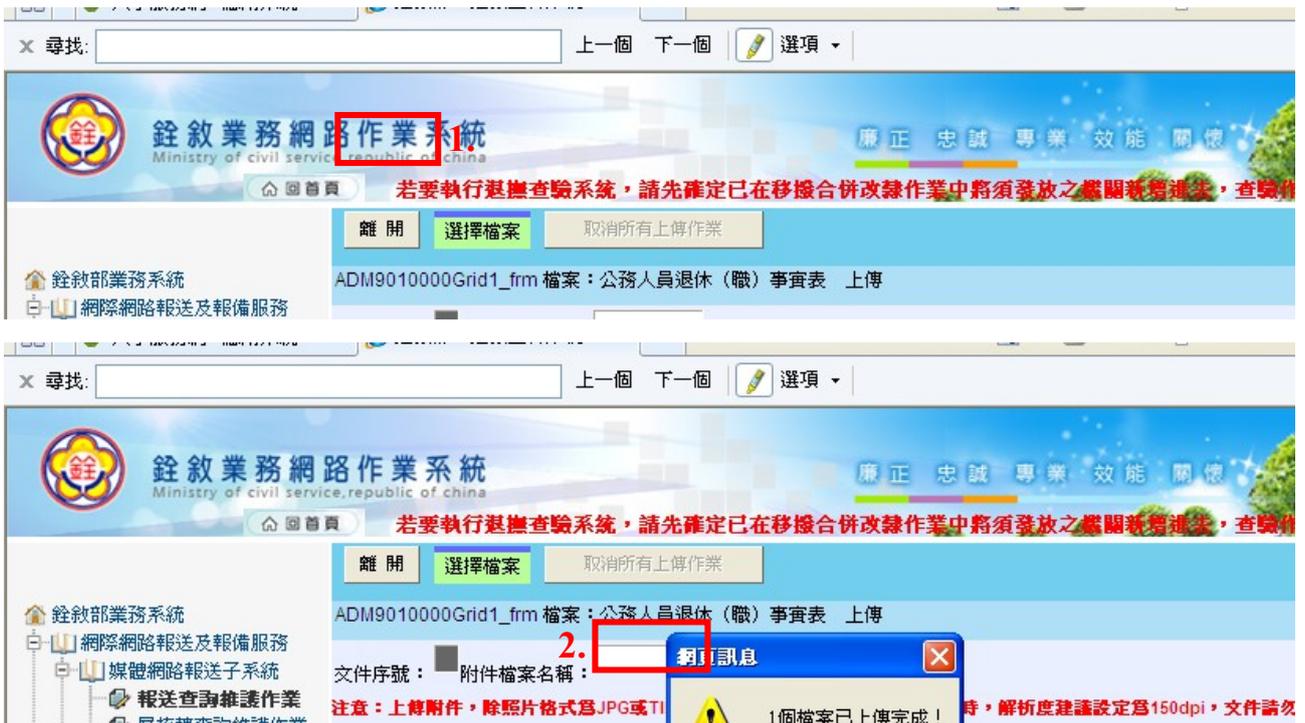
《退休案》 901 ；《撫卹案》 902 ；《遺屬金案》 903 ；《申請延長給卹》 909

※註 2：此處並非點選【(F2)新增】，因【(F2)新增】之作用是在產製另外一筆新的虛擬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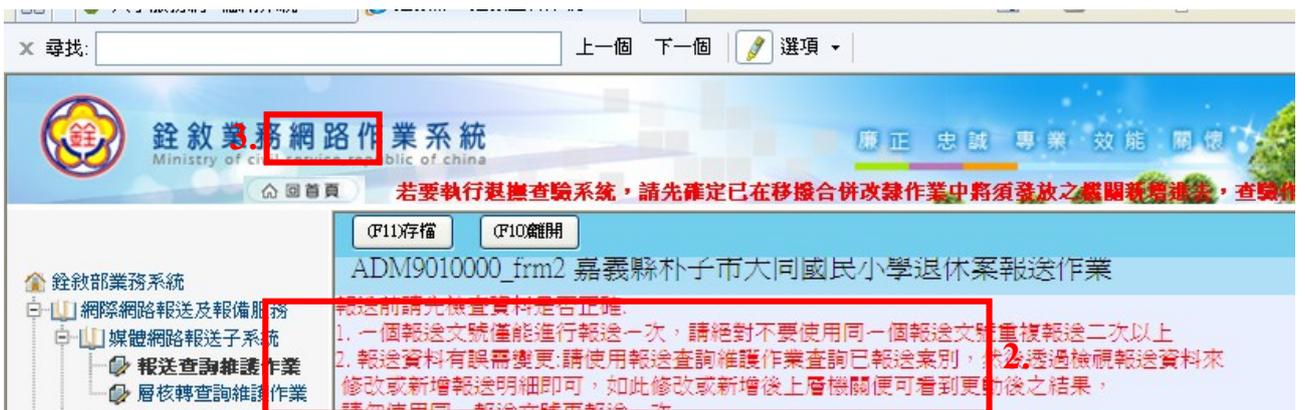


附件 2

步驟五：1. 按下「選擇檔案」，將擬上傳文件點選出來→2. 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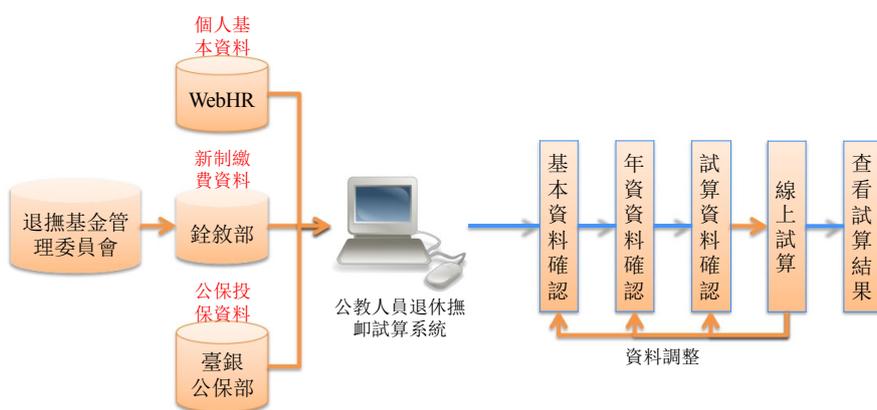
步驟六：1. 俟上傳作業完成後，點選「報送」→2. 將案子報送至本府（機關代碼 376500000），報送文號、日期請與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發文之文號日期一致→3. 按下【存檔】完成報送作業。



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

107年11月

操作流程



系統畫面



- 點擊「107.7.1【後】退休」進行試算

3

系統畫面



- 點擊「檢查」進行資料校對

資料檢查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資料檢查日期	最後一次試算日期	批次試算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檢 查	A09570000Q	國立中央大學	B12345****	離室測試一	107/10/02		
<input type="checkbox"/> 檢 查	A09570000Q	國立中央大學	H22222****	PICS測試員			
<input type="checkbox"/> 檢 查	A09570000Q	國立中央大學	H22467****	測試二			
<input type="checkbox"/> 檢 查	A09570000Q	國立中央大學	H22467****	測試一			
<input type="checkbox"/> 檢 查	A09570000Q	國立中央大學	H22467****	測試人員六	107/10/02		
<input type="checkbox"/> 檢 查	A09570000Q	國立中央大學	T12345****	測試三			

1. 點擊「檢查」按鈕可審核及修改個人資料，並可進行該人員試算
 2. 審核人員已有試算資料，可於「最後一次試算日期」欄位點擊「查看」瀏覽試算結果
 3. 人員資料須先經過確認及儲存後，方可勾選前方「」，並可點擊「批次試算」進行整批人員試算

4

基本資料確認



確認並修改人員基本資料

確認步驟：基本資料 > 退休年資 > 其他可預計年資 > 私校年資 > 公保年資 > 其他職場年資 > 試算資料 >> 回首頁

基本資料確認			
機關學校	國立中央大學	機關代碼	A09570000Q
姓名	測試二	身分證號	H22467****
退休身份	大學(學院)		
職稱	專任教師	學歷	博士
經歷 (含留職停薪)	詳細說明	107.7.1前是否 已成職月退條件	否 詳細說明
出生日期	067年01月19日	初任公職日	082年08月01日
已請領公保 養老給付月數	0	已結清年資(舊)	0年0月0日
原優存金額	0	已結清年資(新)	0年0月0日
延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兼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退撫條例18II所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種能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原住民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構源	<input type="checkbox"/>
退撫條例22I所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殉職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殉職是否符合退撫條 例33IV所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 僱用法第12條所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舊制年資依新制標準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 回到上一步 進入下一步 >>

5

基本資料確認



確認並修改人員基本資料

— 系統自動帶入欄位，若有誤請修改來源資料

機關學校	國立中央大學	機關代碼	A09570000Q
姓名	測試二	身分證號	H22467****
退休身份	大學(學院)		
職稱	專任教師	學歷	博士
經歷 (含留職停薪)	詳細說明	107.7.1前是否 已成職月退條件	否 詳細說明
出生日期	067年01月19日	初任公職日	082年08月01日
已請領公保 養老給付月數	0	已結清年資(舊)	0年0月0日
原優存金額	0	已結清年資(新)	0年0月0日

欄位	資料來源
機關學校、機關代碼、姓名、身份證號、退休身份、學歷、出生日期、初任公職日	表1基本資料檔
職稱	表19經歷檔最後一筆現職經歷
經歷	表19經歷檔
已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月數、原優存金額	臺灣銀行公保部

6

基本資料確認



● 確認並修改人員基本資料

– 點擊經歷「明細說明」可瀏覽所有經歷資料

個人經歷資料一覽表

經歷	職稱	起訖日	年資
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	教師	082年08月01日~107年09月30日	25年2月0日
苗栗縣苗栗市廣育國民小學		082年08月01日~083年08月01日	1年0月1日
苗栗縣苗栗市廣育國民小學		082年08月01日~087年08月01日	5年0月1日
苗栗縣銅鑼鄉廣德國民小學		082年08月01日~089年08月01日	7年0月1日
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	教師	085年08月01日~082年07月31日	-3年0月0日

※本資料來源為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資料庫推估試算
※資料如不正確，請更新公務人力資料庫表19調整

經歷	職稱	起訖日	年資
國內外金牌進修留職停薪		073年08月01日~077年07月31日	4年0月0日
國內外金牌進修留職停薪		083年08月01日~085年07月31日	2年0月0日

※本資料來源為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資料庫留職停薪紀錄推估試算
※資料如不正確，請更新公務人力資料庫表3調整

經歷	職稱	起訖日	年資
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	教師	105年08月01日~107年07月31日	2年0月0日

基本資料確認



● 確認並修改人員基本資料

– 107.7.1前是否已成就月退條件為系統依目前退休年資自動判斷，調整退休年資即會自動更新

– 下方欄位由人事人員勾選

延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條例18II所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體能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原住民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精進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條例22I所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傷病是否符合選擇條例33IV所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12條所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舊制年資依新制標準核發

退休年資確認



● 確認並修改退休年資

- 基管會回傳之**最後一筆繳費起日**~**預計退休生效日**之年資由**系統自動算**

退休年資確認								填寫說明	
經歷	職稱	起訖日	年資	可採計年資	是否採計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修改	刪除	經歷	職稱	起訖日	年資	可採計年資	是否採計	來源	新/舊制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苗栗縣苗栗市僑育國民小學		083年08月01日~083年08月01日	0年0月1日	0年0月1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保	舊制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苗栗縣苗栗市僑育國民小學		083年08月01日~083年08月01日	0年0月1日	0年0月1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保	舊制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	教師	085年08月01日~085年09月30日	0年2月0日	0年2月0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管會	新制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	教師	085年08月01日~085年09月30日	0年2月0日	0年2月0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管會	新制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	教師	092年05月29日~101年02月29日	8年9月3日	8年9月3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管會	新制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1年08月27日~102年01月01日	0年4月6日	0年4月6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管會	新制
<small>※ 最後一筆繳費起日(105/08/01)至預計退休日期之年資由系統自動推估，毋須另行新增</small>									
				<input type="button" value="回到上一步"/>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進入下一步"/>			

9

退休年資確認



● 年資計算方式(教育部提供)

- Step 1: 依退休年度計算破月之總天數
- Step 2: 計算完整月之總月數
- Step 3: 各段年資分別加總
- Step 4: 所有年資全部加總，**30**天進為月

10

退休年資確認



● 年資破月計算案例

案例	例子	計算公式
起日為破月、 訖日為完整月	85年2月2日-85年12月31日	計算天數：(29-2+1)=28天 計算月數：(12-3+1)=10個月 總年資：10個月又28天
起日為完整月、 訖日為破月	85年2月1日-85年12月30日	計算天數：(30)天 計算月數：(11-2+1)=10個月 總年資：10個月又30天
起訖日為破月	85年2月2日-85年12月30日	計算天數：(29-2+1)天數+(30)天數 因85年2月有29天，先將2月的28天補齊1天得到一個月，12月剩餘的畸零日為29天，故最後得到1個月又29天 計算月數：(11-3+1)月數=9個月 總年資：10個月又29天

11

退休年資確認



● 年資計算案例

經歷	年資	總年資
088年07月31日-091年05月23日	2年09月24日	
091年05月24日-097年10月02日	6年04月10日	
097年10月03日-100年01月31日	6年04月10日	
100年02月01日-100年08月10日	2年03月29日	
100年08月11日-108年06月29日	0年06月10日	
		7年10月19日

12

退休年資確認



● 確認並修改退休年資

－ 新增年資資料

退休年資確認								填寫說明	
經歷	職稱	起訖日	年資	可採計年資	是否採計				
TEST	教育	107/03/01 ~ 107/06/01	0年3月1日	0/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國立中央大學	070年08月01日~080年07月31日	10年0月0日	10年0月0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保	舊制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TEST	080年08月01日~081年08月01日	1年0月0日	1年0月0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19	舊制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TEST	081年08月01日~085年01月31日	3年6月0日	3年6月0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19	舊制	

－ 編輯或刪除年資資料

退休年資確認								填寫說明	
經歷	職稱	起訖日	年資	可採計年資	是否採計				
國立中央大學		070/08/01 ~ 080/07/31	10年0月0日	1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input type="button" value="該筆資料修改中"/>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國立中央大學	070年08月01日~080年07月31日	10年0月0日	10年0月0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保	舊制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TEST	080年08月01日~081年08月01日	1年0月0日	1年0月0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19	舊制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TEST	081年08月01日~085年01月31日	3年6月0日	3年6月0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19	舊制	

13

退休年資確認



● 確認並修改退休年資

－ 點擊「填寫說明」可瞭解退休年資說明

退休年資確認								填寫說明	
經歷	職稱	起訖日	年資	可採計年資	是否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國立中央大學	070年08月01日~080年07月31日	10年0月0日	10年0月0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保	舊制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TEST	080年08月01日~081年08月01日	1年0月0日	1年0月0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19	舊制	

退休年資說明

資料來源及明細說明

※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於85年2月1日實施，85年1月31日以前為舊制年資，85年2月1日以後為新制年資

※公保養老給付，88年5月30日以前為舊制年資，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88年5月31日以後為新制年資，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標準計算

※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得辦理優惠存款

14

其他可採計年資確認



● 確認並修改其他可採計年資

— 點擊「填寫說明」可瞭解其他可採計年資說明

其他可採計年資確認

經歷	職稱	起訖日	年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新增

<< 回到上一步 進入下一步 >>

其他可採計年資說明

經歷	說明
兵缺代理(課)教師	係指96年12月31日前的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
懸(黃)缺代理(課)教師	係指88年10月10日前之3個月以上之懸(黃)缺代理(課)教師年資，或88年10月11日至96年12月31日間未經折抵教育費之3個月以上之懸(黃)缺代理(課)教師年資。
自立給種教師	自98年8月1日起，曾於62年12月至74年7月間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給種(班)試行要點規定選用合格教師資格以後之教師服務年資。
試用教師	58年2月以後曾任中等以下學校試用教師且符合任教職法令所訂試用教師登記資格，未經辦理登記取得試用教師證書者，其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得從寬採計。
軍職人員	曾任義務役、大專學訓、預備軍官訓、教育召集、臨時召集、應徵備軍人各種召集及國民兵役等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另曾任志願役、軍校學生基礎教育時間(折抵役期年資)、軍用文職等，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者。
公營事業人員	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之職員年資，未依該規定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者。
聘用人員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任用，於84年6月30日前送給給薪登記有案之年資；58年4月28日後至61年12月27日前，未列冊送給給薪登記備查之年資，比照臨時人員年資採計規定。
臨時人員	按月由政府等單項下支相關人員以上薪資之不定期雇用人員，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備用辦法發布前之臨時人員年資為準；中央機關採計至61年12月；地方機關採計至62年1月。

15

私校年資確認



● 確認並修改私校年資

— 點擊「填寫說明」可瞭解私校年資說明

私校年資確認

經歷	職稱	起訖日	年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新增

<< 回到上一步 進入下一步 >>

私校年資說明

資料來源及期滿說明

※本資料來源為使用者自行輸入符合年資採計之相關經歷推估試算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 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基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退撫基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基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24條規定，其他職域年資係指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所稱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於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已訂有可適用之退休金法令。
- 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

※自行勾選之年資資料，是否可實際納入退休年資計算，仍需由教職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主管機關核定為準

16

公保年資確認



● 確認並修改公保年資

— 點擊「填寫說明」可瞭解公保年資說明

公保年資確認 填寫說明

經歷	起訖日	年資	是否為私校	來源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新增				
修改 刪除	國立中央大學	070年08月01日~106年01月01日	35年5月0日	否 公保
<<回到上一步 確認完成				

公保年資說明

資料來源及明細說明

※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於85年2月1日實施，85年1月31日以前為舊制年資，85年2月1日以後為新制年資

※公保義老給付，88年5月30日以前為舊制年資，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88年5月31日以後為新制年資，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標準計算

※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得辦理優厚存款

17

公保年資確認



● 公保年資起訖區間為**加保日至退保日**

— 第一筆公保年資加保日為**78年8月1日**，退保日為**84年8月1日**

第二筆公保年資加保日為**84年8月1日**，退保日為**85年8月1日**

— 輸入方式如下：

078年08月01日-084年08月01日

084年08月01日-085年08月01日

18

其它職域年資確認



● 確認並修改其它職域年資

– 點擊「填寫說明」可瞭解其它職域年資說明

其它職域年資確認

經歷	起訖日	年資
[新增]		

※ 試算日期(102/01/01)至預計退休日期之年資由系統自動推估，毋須另行新增

<<回到上一步
確認完成

其他職域年資說明

資料來源及明細說明

※本資料來源為使用者自行輸入符合年資採計之相關經歷推估試算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十七條（併計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24條規定，其他職域年資係指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所稱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於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已訂有可適用之退休金法令。
 二、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
 ※自行勾選之年資資料，是否可實際納入退休年資計算，仍需由教育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主管機關核定為準

19

選擇預計退休日期



● 最多可選4個預計退休日期

– 依已確認完成之退休資料推估各退休方案最早可退休日期

107.7.1前已成就月退條件

● 最早可退休日期固定為**107.7.1**

請選擇預計退休日

107 年 08 月 01 日 確認 取消

107.7.1前已成就月退條件

可支領退休金方案	最早可退休日期
一次性退休金	107年07月01日
月退休金	107年07月01日

107.7.1前未成就月退條件

請選擇預計退休日

119 年 03 月 01 日 確認 取消

可支領退休金方案	最早可退休日期
一次性退休金	118年03月01日
展期月退休金	118年03月01日
減額月退休金	118年03月01日
月退休金	120年03月20日

20

試算資料確認



- 退休方案需一致才能試算，點擊「○」可修改該預計退休日的試算資料
- 若要放棄優存，勾選「拋棄優存」即可

試算資料確認 年度調整

預計退休日: 118年03月01日 | 118年03月01日 | 新增

目前所選擇: 拋棄優存前繳付成存法 可選擇前繳付成存法

預計退休日: 118年03月01日 刪除

年齡	59	退休年資	25年0月0日
最後在職日薪點 (本薪/年功薪)	770 / 56930	舊制	1 年 5 月 0 日 85.131以前
退休均薪	53189 明細說明	新制	23 年 7 月 0 日 85.21以後
公保標準	770 / 56930	切結後年資(舊)	85.131以前
公保標準均薪	53189	切結後年資(新)	85.21以後
公保年資	42年7月0日	私校年資	0 年 0 月 0 日
舊制	12 年 10 月 0 日 88.5.30 以後	新制	0 年 0 月 0 日 98.12.31 以前
新制	29 年 9 月 0 日 88.5.31 以後	新制	0 年 0 月 0 日 99.1.1 以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拋棄優存		其他可 預計年資	1 年 5 月 0 日
		其他 現職年資	0 年 0 月 0 日

21

試算資料確認



- 點擊「退休日期推估」可查看各退休金方案可退休日期更詳盡推估

↓

國立中央大學 - 測試人員六

: 點擊年別可查看詳細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120年	121年
一次退															
展期															
減薪															
月退															

120年詳細資料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一次退												
(01月01日-12月31日)												
展期												
(01月01日-03月19日)												
減薪												
(01月01日-03月19日)												
月退												
(03月20日-12月31日)												

22

試算資料確認



107.7.1前已成就月退條件	107.7.1前未成就月退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均薪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均薪資料 ● 點「明細說明」可調整俸點，重新計算退休均薪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年齡</td><td>62</td></tr> <tr><td>最後在職日薪點 (本薪/年功薪)</td><td>575 ▾ 44420</td></tr> <tr><td>退休均薪</td><td></td></tr> <tr><td>公保保費</td><td>770 ▾ 0</td></tr> <tr><td>公保保費均薪</td><td></td></tr> <tr><td>公保年資</td><td>35年10月0日</td></tr> <tr><td>舊制</td><td>17 ▾ 年 10 ▾ 月 0 ▾ 日 88.5.30 以前</td></tr> <tr><td>新制</td><td>18 ▾ 年 0 ▾ 月 0 ▾ 日 88.5.31 以後</td></tr> </table>	年齡	62	最後在職日薪點 (本薪/年功薪)	575 ▾ 44420	退休均薪		公保保費	770 ▾ 0	公保保費均薪		公保年資	35年10月0日	舊制	17 ▾ 年 10 ▾ 月 0 ▾ 日 88.5.30 以前	新制	18 ▾ 年 0 ▾ 月 0 ▾ 日 88.5.31 以後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退休時年齡</td><td>60</td></tr> <tr><td>預計退休職等</td><td>職任第11職等 ▾</td></tr> <tr><td>本俸</td><td>790 ▾ 53990</td></tr> <tr><td>退休均薪</td><td>51510 明細說明</td></tr> <tr><td>公保保費</td><td>790 ▾ 53990</td></tr> <tr><td>公保保費均薪</td><td>51510</td></tr> <tr><td>公保年資</td><td>32年5月14日</td></tr> <tr><td>舊制</td><td>4 ▾ 年 11 ▾ 月 28 ▾ 日 88.5.30 以前</td></tr> <tr><td>新制</td><td>27 ▾ 年 5 ▾ 月 16 ▾ 日 88.5.31 以後</td></tr> </table>	退休時年齡	60	預計退休職等	職任第11職等 ▾	本俸	790 ▾ 53990	退休均薪	51510 明細說明	公保保費	790 ▾ 53990	公保保費均薪	51510	公保年資	32年5月14日	舊制	4 ▾ 年 11 ▾ 月 28 ▾ 日 88.5.30 以前	新制	27 ▾ 年 5 ▾ 月 16 ▾ 日 88.5.31 以後
年齡	62																																		
最後在職日薪點 (本薪/年功薪)	575 ▾ 44420																																		
退休均薪																																			
公保保費	770 ▾ 0																																		
公保保費均薪																																			
公保年資	35年10月0日																																		
舊制	17 ▾ 年 10 ▾ 月 0 ▾ 日 88.5.30 以前																																		
新制	18 ▾ 年 0 ▾ 月 0 ▾ 日 88.5.31 以後																																		
退休時年齡	60																																		
預計退休職等	職任第11職等 ▾																																		
本俸	790 ▾ 53990																																		
退休均薪	51510 明細說明																																		
公保保費	790 ▾ 53990																																		
公保保費均薪	51510																																		
公保年資	32年5月14日																																		
舊制	4 ▾ 年 11 ▾ 月 28 ▾ 日 88.5.30 以前																																		
新制	27 ▾ 年 5 ▾ 月 16 ▾ 日 88.5.31 以後																																		

23

試算資料確認



● 點擊「明細說明」可調整退休均薪之薪(俸)額資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預計退休日</td><td>117年03月01日</td><td>118年03月01日</td><td>119年03月01日</td></tr> <tr><td>目前所選擇</td><td colspan="3">119年03月01日</td></tr> <tr><td>預計退休日</td><td colspan="3">119年03月01日</td></tr> <tr><td>年齡</td><td colspan="3">60</td></tr> <tr><td>最後在職日薪點 (本薪/年功薪)</td><td colspan="3">770 ▾ 56930</td></tr> <tr><td>退休均薪</td><td colspan="3">53756 明細說明</td></tr> <tr><td>公保保費</td><td colspan="3">770 ▾ 56930</td></tr> </table>	預計退休日	117年03月01日	118年03月01日	119年03月01日	目前所選擇	119年03月01日			預計退休日	119年03月01日			年齡	60			最後在職日薪點 (本薪/年功薪)	770 ▾ 56930			退休均薪	53756 明細說明			公保保費	770 ▾ 5693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5">最後在職平均薪(俸)額修改</th> </tr> <tr> <th></th> <th>起點日</th> <th>年資</th> <th>薪(俸)點</th> <th>薪(俸)額</th> </tr> </thead> <tbody> <tr><td>刪除</td><td>093/08/01 日期</td><td>093/12/31 日期</td><td>0年5月0日</td><td>600 ▾ 43065</td></tr> <tr><td>刪除</td><td>094/01/01 日期</td><td>094/07/31 日期</td><td>0年7月0日</td><td>600 ▾ 44375</td></tr> <tr><td>刪除</td><td>094/08/01 日期</td><td>100/06/30 日期</td><td>5年11月0日</td><td>625 ▾ 45665</td></tr> <tr><td>刪除</td><td>100/07/01 日期</td><td>101/12/31 日期</td><td>1年6月0日</td><td>625 ▾ 47080</td></tr> <tr><td>刪除</td><td>102/01/01 日期</td><td>106/12/31 日期</td><td>5年0月0日</td><td>650 ▾ 48415</td></tr> <tr><td>刪除</td><td>107/01/01 日期</td><td>107/07/31 日期</td><td>0年7月0日</td><td>650 ▾ 49867</td></tr> <tr><td>刪除</td><td>107/08/01 日期</td><td>107/09/30 日期</td><td>0年2月0日</td><td>650 ▾ 49867</td></tr> <tr><td>刪除</td><td>107/10/01 日期</td><td>108/07/31 日期</td><td>0年10月0日</td><td>650 ▾ 49867</td></tr> <tr><td>刪除</td><td>108/08/01 日期</td><td>109/07/31 日期</td><td>1年0月0日</td><td>680 ▾ 51237</td></tr> <tr><td>刪除</td><td>109/08/01 日期</td><td>110/07/31 日期</td><td>1年0月0日</td><td>710 ▾ 53297</td></tr> <tr><td>刪除</td><td>110/08/01 日期</td><td>111/07/31 日期</td><td>1年0月0日</td><td>740 ▾ 53982</td></tr> <tr><td>刪除</td><td>111/08/01 日期</td><td>112/07/31 日期</td><td>1年0月0日</td><td>770 ▾ 56930</td></tr> <tr><td>刪除</td><td>112/08/01 日期</td><td>113/07/31 日期</td><td>1年0月0日</td><td>770 ▾ 56930</td></tr> <tr><td>刪除</td><td>113/08/01 日期</td><td>114/07/31 日期</td><td>1年0月0日</td><td>770 ▾ 56930</td></tr> <tr><td>刪除</td><td>114/08/01 日期</td><td>115/07/31 日期</td><td>1年0月0日</td><td>770 ▾ 56930</td></tr> <tr><td>刪除</td><td>115/08/01 日期</td><td>116/07/31 日期</td><td>1年0月0日</td><td>770 ▾ 56930</td></tr> <tr><td>刪除</td><td>116/08/01 日期</td><td>117/07/31 日期</td><td>1年0月0日</td><td>770 ▾ 56930</td></tr> <tr><td>刪除</td><td>117/08/01 日期</td><td>118/02/28 日期</td><td>0年7月0日</td><td>770 ▾ 56930</td></tr> </tbody> </table>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5px;">※ 系統會依據年度均薪年數(例如：5年)往前計算平均均薪，並非簡單資料審查列入均薪計算，僅需確認列入均薪計算的資料是否正確即可，毋須刪除</p>	最後在職平均薪(俸)額修改						起點日	年資	薪(俸)點	薪(俸)額	刪除	093/08/01 日期	093/12/31 日期	0年5月0日	600 ▾ 43065	刪除	094/01/01 日期	094/07/31 日期	0年7月0日	600 ▾ 44375	刪除	094/08/01 日期	100/06/30 日期	5年11月0日	625 ▾ 45665	刪除	100/07/01 日期	101/12/31 日期	1年6月0日	625 ▾ 47080	刪除	102/01/01 日期	106/12/31 日期	5年0月0日	650 ▾ 48415	刪除	107/01/01 日期	107/07/31 日期	0年7月0日	650 ▾ 49867	刪除	107/08/01 日期	107/09/30 日期	0年2月0日	650 ▾ 49867	刪除	107/10/01 日期	108/07/31 日期	0年10月0日	650 ▾ 49867	刪除	108/08/01 日期	109/07/31 日期	1年0月0日	680 ▾ 51237	刪除	109/08/01 日期	110/07/31 日期	1年0月0日	710 ▾ 53297	刪除	110/08/01 日期	111/07/31 日期	1年0月0日	740 ▾ 53982	刪除	111/08/01 日期	112/07/31 日期	1年0月0日	770 ▾ 56930	刪除	112/08/01 日期	113/07/31 日期	1年0月0日	770 ▾ 56930	刪除	113/08/01 日期	114/07/31 日期	1年0月0日	770 ▾ 56930	刪除	114/08/01 日期	115/07/31 日期	1年0月0日	770 ▾ 56930	刪除	115/08/01 日期	116/07/31 日期	1年0月0日	770 ▾ 56930	刪除	116/08/01 日期	117/07/31 日期	1年0月0日	770 ▾ 56930	刪除	117/08/01 日期	118/02/28 日期	0年7月0日	770 ▾ 56930
預計退休日	117年03月01日	118年03月01日	119年03月01日																																																																																																																														
目前所選擇	119年03月01日																																																																																																																																
預計退休日	119年03月01日																																																																																																																																
年齡	60																																																																																																																																
最後在職日薪點 (本薪/年功薪)	770 ▾ 56930																																																																																																																																
退休均薪	53756 明細說明																																																																																																																																
公保保費	770 ▾ 56930																																																																																																																																
最後在職平均薪(俸)額修改																																																																																																																																	
	起點日	年資	薪(俸)點	薪(俸)額																																																																																																																													
刪除	093/08/01 日期	093/12/31 日期	0年5月0日	600 ▾ 43065																																																																																																																													
刪除	094/01/01 日期	094/07/31 日期	0年7月0日	600 ▾ 44375																																																																																																																													
刪除	094/08/01 日期	100/06/30 日期	5年11月0日	625 ▾ 45665																																																																																																																													
刪除	100/07/01 日期	101/12/31 日期	1年6月0日	625 ▾ 47080																																																																																																																													
刪除	102/01/01 日期	106/12/31 日期	5年0月0日	650 ▾ 48415																																																																																																																													
刪除	107/01/01 日期	107/07/31 日期	0年7月0日	650 ▾ 49867																																																																																																																													
刪除	107/08/01 日期	107/09/30 日期	0年2月0日	650 ▾ 49867																																																																																																																													
刪除	107/10/01 日期	108/07/31 日期	0年10月0日	650 ▾ 49867																																																																																																																													
刪除	108/08/01 日期	109/07/31 日期	1年0月0日	680 ▾ 51237																																																																																																																													
刪除	109/08/01 日期	110/07/31 日期	1年0月0日	710 ▾ 53297																																																																																																																													
刪除	110/08/01 日期	111/07/31 日期	1年0月0日	740 ▾ 53982																																																																																																																													
刪除	111/08/01 日期	112/07/31 日期	1年0月0日	770 ▾ 56930																																																																																																																													
刪除	112/08/01 日期	113/07/31 日期	1年0月0日	770 ▾ 56930																																																																																																																													
刪除	113/08/01 日期	114/07/31 日期	1年0月0日	770 ▾ 56930																																																																																																																													
刪除	114/08/01 日期	115/07/31 日期	1年0月0日	770 ▾ 56930																																																																																																																													
刪除	115/08/01 日期	116/07/31 日期	1年0月0日	770 ▾ 56930																																																																																																																													
刪除	116/08/01 日期	117/07/31 日期	1年0月0日	770 ▾ 56930																																																																																																																													
刪除	117/08/01 日期	118/02/28 日期	0年7月0日	770 ▾ 56930																																																																																																																													

24

試算資料確認



● 退休均薪計算公式(教育部提供)

- Step 1: 退休年度之均薪年數(ex.5年)往前找出平均均薪計算起日
- Step 2: 依繳費年度計算各段繳費天數
106年08月01日-107年01月31日為184天
- Step 3: 繳費年度之待遇薪額*天數
- Step 4: 總繳費金額/總天數

25

試算資料確認



● 退休均薪計算案例

年資	俸點	俸額	天數	金額
1030101-1031231	770	53075	365	53075 * 365 = 19372375
1040101-1041231	770	53075	365	53075 * 365 = 19372375
1050101-1051231	770	53075	366	53075 * 366 = 19425450
1060101-1061231	770	53075	365	53075 * 365 = 19372375
1070101-1071231	770	56930	365	56930 * 365 = 20779450

$$- (19372375+19372375+19425450+19372375+20779450) / 1826=53845.5778 \rightarrow 53846$$

26

試算資料確認



● 點擊「資料調整」可修改基本資料

資料調整

基本資料調整	
機關學校	國立中央大學
姓名	羅聖制試一
機關代碼	A09570000Q
身分證號	B12345****

基本資料修改	
機關學校	國立中央大學
姓名	羅聖制試一
退休身份	大學(學院)
職稱	教師
學歷	博士
經歷 (含兼職停薪)	107.7.1前是否 已成教月退條件
出生日期	050年03月22日
已領退休金 費率繳付月數	0
原領存金額	0
選擇條列1811所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原世民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條列221所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傷殘是否符合選擇條 列331V所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27

試算資料確認



● 點擊「年資調整」可修改特定年資資料

年資調整

試算資料確認	
預計退休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15年12月17日 <input type="radio"/> 116年12月17日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目前所選擇 預計退休日	115年12月17日

請選擇欲調整之年資資料

28

試算資料確認



- 點擊「確認完成」完成所有資料確認作業
 - 若試算日期少於4筆，會詢問是否繼續新增退休日期或儲存資料進行線上試算



- 資料欄位僅可瀏覽，點擊「資料調整」可進行資料修改

基本資料瀏覽

機關學校 國立中央大學 機關代碼 A09570000Q
姓名 謝尚潔 身分證號 B12345****

試算資料瀏覽

預計退休日 118年03月01日 119年03月01日
目前所選擇 118年03月01日
預計退休日 118年03月01日
年齡 59 退休年資 25年0月0日

29

線上試算



- 點擊「查詢」則會刪除現行資料、重新取得現職及年資資料

試算瀏覽功能

機關學校 國立中央大學 身分證號 H22467****

查詢

基本資料瀏覽

請確認是否取得最新資料
點擊『查詢』會將現行修改之資料及試算結果全數清除，
並重新取得現職資料及年資相關資料，
請確認是否繼續執行查詢作業。
確認 取消

30

線上試算

● 點擊「線上試算」進行退休試算

線上試算 返回

查詢退休金試算

※說明：點選不同「呈現方式」、「退休方案」、「預計退休生效日」再點擊「顯示建議總表」，系統會依「同一方案」或「同一退休生效日」呈現資料

呈現方式 同一方案不同預計退休生效日 同一預計退休生效日不同方案

退休方案 全職 月退休金+一次補償金 月退休金+月補償金 兼領月退休金+一次補償金 兼領月退休金+月補償金 一次退休金

預計退休生效日 全職 107年08月01日 108年08月01日

顯示建議總表

姓 名：羅聖測試一
職 稱：大學教師

各年度每月退休所得	退休方案									
	月退休金+一次補償金		月退休金+月補償金		兼領月退休金+一次補償金		兼領月退休金+月補償金		一次退休金	
	107年08月01日	108年08月01日	107年08月01日	108年08月01日	107年08月01日	108年08月01日	107年08月01日	108年08月01日	107年08月01日	108年08月01日
107.7.1~108.12.31	49,829	51,659	55,320	51,659	27,523	28,438	30,269	28,438	5,217	5,217
109.1.1~109.12.31	49,829	51,659	54,218	51,659	27,523	28,438	29,717	28,438	5,217	5,217

線上試算

● 點擊「顯示建議總表」切換不同呈現方式

同一方案不同預計退休生效日

※說明：點選不同「呈現方式」、「退休方案」、「預計退休生效日」再點擊「顯示建議總表」，系統會依「同一方案」或「同一退休生效日」呈現資料

呈現方式 同一方案不同預計退休生效日 同一預計退休生效日不同方案

退休方案 全職 月退休金+一次補償金 月退休金+月補償金 兼領月退休金+一次補償金 兼領月退休金+月補償金 一次退休金

預計退休生效日 全職 107年08月01日 108年08月01日

顯示建議總表

姓 名：羅聖測試一
職 稱：大學教師

各年度每月退休所得	退休方案			
	月退休金+一次補償金		月退休金+月補償金	
	107年08月01日	108年08月01日	107年08月01日	108年08月01日
107.7.1~108.12.31	49,829	51,659	55,320	51,659

同一預計退休生效日不同方案

※說明：點選不同「呈現方式」、「退休方案」、「預計退休生效日」再點擊「顯示建議總表」，系統會依「同一方案」或「同一退休生效日」呈現資料

呈現方式 同一方案不同預計退休生效日 同一預計退休生效日不同方案

退休方案 全職 月退休金+一次補償金 月退休金+月補償金 兼領月退休金+一次補償金 兼領月退休金+月補償金 一次退休金

預計退休生效日 全職 107年08月01日 108年08月01日

顯示建議總表

姓 名：羅聖測試一
職 稱：大學教師

各年度每月退休所得	預計退休日			
	107年08月01日		108年08月01日	
	月退休金+一次補償金	月退休金+月補償金	月退休金+一次補償金	月退休金+月補償金
107.7.1~108.12.31	49,829	55,320	51,659	51,659

線上試算



● 點退休方案連結查看明細及匯出試算結果

姓名：測試三 職稱：大學教師	各年度每月退休所得	月退休金+一次補償金	月退休金+月補償金
	107年01月01日	67,556	67,556
	107.7.1~108.12.31	67,556	67,556
	109.1.1~109.12.31	67,556	67,556

查詢退休金試算

姓名	測試三	職稱	大學教師	
最後在職薪(舊點)	575	預定申請退休日	107年08月01日 自動退休	
強制服務年資	14年6月0日 (標準年資 14年6月)	新制服務年資	22年6月1日 (標準年資 22年7月)	
退休年資	其他可計年資 (已併入新制退休年資計算)	新制年資	14年6月	
核定年資	總制年資	17年10月0日	新制年資	22年7月
公保年資	總制年資	17年10月0日	新制年資	18年09月0日

切換方案 匯出Excel 匯出ODS

月退休金+一次補償金	
預計退休日	107年08月01日
	展算至118年退休金
每月可再領金額	67,556
退休時可再領金額	230,984
備註	月退休金類項及超過6年後,即屬於一次性退休金
附屬	
預計退休日	107年08月01日
每月領取退休金 (舊制)	27,429
每月領取退休金 (新制)	40,127
公保費零存付 (可儲存, 每月利息)	0

33

線上試算



● 點「展算至118年退休金」可查看歷年可支領金額

切換方案 匯出Excel 匯出ODS

月退休金+一次補償金	
預計退休日	107年08月01日
	展算至118年退休金
每月可再領金額	67,556

預計退休日-107年08月01日·退休方案-月退休金 一次補償金

年度	所得替代率	退休所得上限	月退休金			公保費給付優惠存款		公保年金	總計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月補償金	備存利率	得優惠存款金額		
107.7.1-108.12.31	76.0417%	67,556	27,429	40,127	0	0%	0	0	67,556
109.1.1-109.12.31	74.5417%	66,223	26,096	40,127	0	0%	0	0	66,223
110.1.1-110.12.31	73.0417%	64,891	24,764	40,127	0	0%	0	0	64,891
111.1.1-111.12.31	71.5417%	63,558	23,431	40,127	0	0%	0	0	63,558
112.1.1-112.12.31	70.0417%	62,226	22,099	40,127	0	0%	0	0	62,226
113.1.1-113.12.31	68.5417%	60,893	20,766	40,127	0	0%	0	0	60,893
114.1.1-114.12.31	67.0417%	59,560	19,433	40,127	0	0%	0	0	59,560
115.1.1-115.12.31	65.5417%	58,228	18,101	40,127	0	0%	0	0	58,228
116.1.1-116.12.31	64.0417%	56,895	16,768	40,127	0	0%	0	0	56,895
117.1.1-117.12.31	62.5417%	55,563	15,436	40,127	0	0%	0	0	55,563
118.1.1以後	61.0417%	54,230	14,103	40,127	0	0%	0	0	54,230

34

線上試算

● 點金額數字連結可查看計算公式及說明

退休金試算

月退休金計算說明

您的基本資料為：

姓名	測試三	職稱	教師
最後在職薪(舊點)	575	預定申請退休日	107年08月01日
舊制服務年資	14年6月0日	新制服務年資	22年6月1日
私校年資		其他可計年資 (已納入新舊制退休年資計算)	
核定年資：	舊制年資 14年6月	新制年資 22年7月	
公保年資：	舊制年資 17年10月	新制年資 18年0月	

按月領取退休金試算資料如下(依系統推算年資試算)：
月退休金舊/新制試算合計為 73,261 元
計算說明如下：

舊制：
百分比 = 前15年 舊制年資 * 5% + 舊制剩餘月數 * 5 / 1200
第16年起 舊制年資 * 1% + 舊制年資剩餘月數 * 1 / 1200
金額 = 本(年功)薪 / 最後在職5年均薪 * 舊制核定年資百分比 + 930

新制：
百分比 = 新制年資 * 2% + 新制剩餘月數 * 1 / 600
金額 = 本(年功)薪 / 最後在職5年均薪 * 2 * 新制核定年資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 14 * 5% + 6 * 5 / 1200 = 72.5%

明細	
預計退休日	107年08月01日
每月領取退休金 (舊制)	27,429
每月領取退休金 (新制)	40,832
公保養老給付 (可優存, 每月利息)	
一次退休金 舊制年資可優存利息	
月補償金	

已校對資料人員

● 已校對資料人員
- 點擊「檢查」可直接進行試算

資料檢查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資料檢查日期	最後一次試算日期	批次試算狀態
檢 查	A09570000Q	國立中央大學	B12345****	鍾型測試一	107/02/23		
檢 查	A09570000Q						
檢 查	A09570000Q						
檢 查	A09570000Q						
檢 查	A09570000Q						

試算資料瀏覽

預計退休日 112年12月16日 113年12月16日 114年12月16日 119年12月16日

目前所選擇 預計退休日 **119年12月16日**

退休時年齡 63

預計退休職務 應任第9職等

本俸 710 / 47080

退休均薪 46899 (明細說明)

公保保障 710 / 47080

公保保障均薪 46899

公保年資 36年05月29日

舊制 4 年 11 月 15 日 88.5.30 以前

新制 31 年 6 月 14 日 88.5.31 以後

退休年資 38年04月00日

舊制 2 年 11 月 3 日 84.6.30以前

新制 35 年 2 月 16 日 84.7.1以後 應納退撫基金年資

切結後年資(舊) 84.6.30以前

切結後年資(新) 84.7.1以後 應納退撫基金年資

保費年資 0 年 0 月 0 日

其他可採計年資 1 年 10 月 17 日

線上試算
返回

已試算過之人員



● 點擊「查看」可瀏覽上次試算結果

資料檢查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資料檢查日期	最後一次試算日期	批次試算狀態
檢 查	A09570000Q	國立中央大學	B12345****	羅聖測試一	107/02/23	107/02/23	查看
檢 查	A09570000Q	國立中央大學	H22222****	PICS測試員			
檢 查	A09570000Q	國立中央大學	H22467****	測試二	107/02/22	107/02/22	查看

查詢退休金試算

※說明：點選不同「呈現方式」、「退休方案」、「預計退休生效日」，再點擊「顯示建議總表」，系統會依「同一方案」或「同一退休生效日」呈現資料

呈現方式 同一方案不同預計退休生效日 同一預計退休生效日不同方案

退休方案 全選 月退休金+一次補償金 月退休金+月補償金 兼領月退休金+一次補償金 兼領月退休金+月補償金 一次退休金

預計退休生效日 全選 107年08月01日 108年08月01日

顯示建議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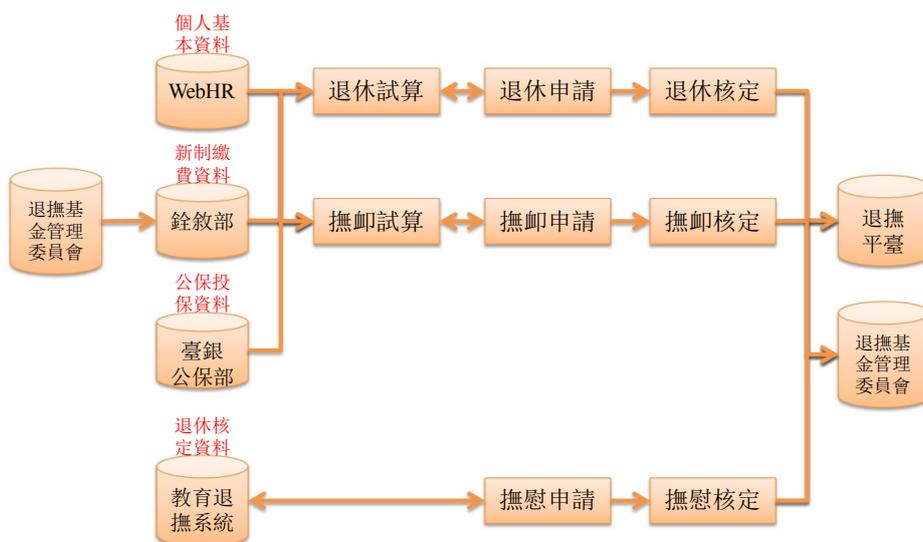
姓 名：羅聖測試一
職 稱：大學教師

各年度每月退休所得	退休方案									
	月退休金+一次補償金		月退休金+月補償金		兼領月退休金+一次補償金		兼領月退休金+月補償金		一次退休金	
	107年08月01日	108年08月01日	107年08月01日	108年08月01日	107年08月01日	108年08月01日	107年08月01日	108年08月01日	107年08月01日	108年08月01日
107.7.1~108.12.31	49,829	51,659	55,320	51,659	27,523	28,438	30,269	28,438	5,217	5,217
109.1.1~109.12.31	49,829	51,659	54,218	51,659	27,523	28,438	29,717	28,438	5,217	5,217

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 -以退休為例

107年11月

流程架構



退休申請



● 退休案申請方式

- 於教育退撫系統點擊「申請」，連結至試算系統試算後再點擊「申請」報送
- 於試算系統試算後點擊「申請」報送

3

退休申請



● 案件狀態

狀態	申請端	核定端
填寫中	1. 退休案件於申請端 2. 可編輯申請資料或刪除退休案件	僅可查詢及瀏覽申請資料
申請中	1. 退休案件於申請端 2. 將退休案件報送至核定端 3. 可點擊「取消報送」將案件撤回	僅可查詢及瀏覽申請資料
核定中	僅可查詢及瀏覽申請資料	1. 退休案件於核定端 2. 可編輯核定資料、核定或取消核定退休案件 3. 可點擊「退回」將案件退回至申請端
已核定	點擊「收文」可瀏覽核定資料	1. 退休案件於核定端 2. 可編輯核定資料、核定或取消核定退休案件 3. 可點擊「註銷」將退休案件刪除
已退回	1. 退休案件於申請端 2. 可編輯申請資料或刪除退休案件	僅可查詢及瀏覽申請資料
已註銷	僅可查詢到案件已註銷	僅可查詢到案件已註銷

4

退休申請



查詢功能

－ 可查詢機關目前所有退休案件

現在位置：首頁 > 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 > 107.7.1以後退休申請

查詢 **申請**

身分證字號

申請機關

最後服務機關

退休類別

退休生效日期 至

退休案狀態

退休核定日期 至

請收文後才可查看該筆核定資料

	申請機關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系所	職稱	退休生效日期	案件狀態	原因
查看 取消傳送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A12345****	測試一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教授	1070801	申請中	
查看 取消傳送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B12345****	測試二	醫學系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科	教授	1070801	申請中	
編輯 刪除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C12345****	測試三		教師	1070801	填寫中	
查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12345****	測試四		教授	1210801	核定中	

5

退休申請



申請功能

－ 連結至退撫試算系統進行試算

查詢 **申請**

身分證字號

申請機關

最後服務機關

退休類別

退休生效日期 至

退休金試算

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身分證字號：

最後一次試算日期： ~

資料檢查日期： ~

資料檢查：

查詢 **批次試算**

1. 點選「檢查」按鈕可查看及修改個人資料，並可進行該人員試算
 2. 若該人員已有試算資料，可於「最後一次試算日期」欄位點選「查看」瀏覽試算結果
 3. 人員資料須先經過確認及儲存後，方可勾選前方「☐」，並可點選「批次試算」進行整批人員試算

6

退休申請



● 申請功能

- 依退休人員所選之退休方案下方點擊「申請」
- 若該人員案件已報送退休申請，於試算系統即**不會出現申請按鈕**

補償金	一次補償金	549,036
	再一次補償金 (一次性)	45,753
	其他現金給與 補償金(一次性)	34,315
公保養老給付 (不可優存，一次領取)		1,221,550
私校退休金 98.12.31前之退休年資		0
合計 (退休時可領回金額)		1,850,654

7

退休申請



● 退休申請資料

返回	儲存	刪除	報送	試算年資	事實表	事實表_代填	資料卡	上傳附件	收據	展開
基本資料 >										
申請資料 >										
公保養老給付 >										
退休年資 >										
公保年資 >										
其他職域年資 >										
最後在職平均薪(俸)額年資 >										
節省經費資料填報 >										
希望參與志願服務支援項目 (可複選) >										
備註 >										

8

退休申請



● 退休申請資料

功能按鈕	說明	備註
返回	回到退休申請及查詢畫面	
儲存	儲存修改過之資料	
刪除	刪除該筆退休申請案件	
報送	將退休申請案件報送主管機關核定	系統自動檢核是否符合退休條件 主管機關未點選前可點擊「取消報送」將案件取回
試算年資	若有修改年資資料，點擊「試算年資」即自動更新相關欄位	
事實表	可開啟或儲存事實表	
事實表_代填	可開啟或儲存事實表	由申請機關代為填寫
資料卡	可開啟或儲存資料卡	
上傳附件	上傳申請附件資料	依核定機關所設定「必要上傳檔案」，檢核申請文件是否有缺漏

9

退休申請



● 基本資料

- 外國護照號碼、電話、新舊制金融機構及帳號
外由人事人員輸入

基本資料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姓名	別號	出生日期	0420316
是否為主調人	是	外國護照號碼	
最後服務機關	A09560000Q 國立海軍大學		
申請機關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承所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職稱	教授
行動電話	0963574228		
戶籍地址	105 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四段二九五巷十八號五樓		
通訊地址	105 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四段二九五巷十八號五樓		
連絡電話(一)	03-5725071	連絡電話(二)	
舊制金融機構	0172037 滙豐國際商業銀行新行	舊制金融機構帳號	20313428667
新制金融機構	0041104 臺灣銀行中崙分行	新制金融機構帳號	110004144763
退休條例18條所定情形	是	性別	<input type="radio"/> 女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是否有體職上的限制	是	退休條例22條所定情形	是
符合原住民族身份	是	組織精減	是
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12條所定情形	是	107.7.1前是否已成就月退休條件	是

10

退休申請



基本資料

- 外國護照號碼、電話、新舊制金融機構及帳號
外由人事人員輸入

基本資料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姓名	劉誠一	出生日期	0420316
是否為本國人	是	外國護照號碼	
最後服務機關	A09560000Q 國立清華大學		
申請機關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系所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職稱	教授
行動電話	0963574228		
戶籍地址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二九五巷十八弄八號五樓		
通訊地址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二九五巷十八弄八號五樓		
連絡電話(一)	03-5725071	連絡電話(二)	
舊制金融機構	0172037 台灣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舊制金融機構帳號	20313428667
新制金融機構	0041104 臺灣銀行中壢分行	新制金融機構帳號	110004144763
退休條例18所定情形	是	性別	<input type="radio"/> 女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是否有體能上的限制	否	退休條例221所定情形	是
符合原住民族身份	否	繼續精進	是
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12條所定情形	否	107.7.1前是否已成就月退條件	是

11

退休申請



基本資料

- 107.7.1前是否已成就月退條件為系統自動判斷
- 修改「退休年資」資料，修改後點擊「試算年資」即會更新

是否有體能上的限制	否	退休條例221所定情形	是
符合原住民族身份	否	繼續精進	是
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12條所定情形	否	107.7.1前是否已成就月退條件	是

1	基本資料	>
	申請資料	>
	公保養老給付	>
	退休年資	>
	公保年資	>

2 試算年資

3

12

退休申請



- 申請資料
 - 系統預設帶入

申請資料	
退休次數	初次退休
退休金種類	月退休金
退休生效日	1070801
社會保險年資	
是否因公傷病	否
因公傷病是否符合退撫條例33IV所定情形	否
退撫儲存	<input type="radio"/>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請俸最高至42個月之公保舊主給付 <input type="radio"/> 個人意願，原因：
退休類別	應即退休
展期資格	正常
退休薪點	770
退休均薪	0
因公計算選擇	
一次補發金	
通用條款	
法源	條款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第21條之1第5項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第21條之1第6項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20條第1項第1款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27條第1項第2款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公務人員退撫條例	
公務人員退撫條例	
私立學校法	66

13

退休申請



- 申請資料
 - 修改「最後在職平均薪(俸)額年資」後，點擊「試算年資」即會更新退休均薪

退休生效日	1070801	退休薪點	625
社會保險年資		退休均薪	0
是否因公傷病	否	因公計算選擇	

- 基本資料
- 申請資料
- 公保養老給付
- 退休年資
- 公保年資
- 其他職域年資
- 最後在職平均薪(俸)額年資

14

退休申請



● 申請資料 - 人事人員輸入

延長服務(年紀超過65歲請填寫)			
核定文號	<input type="text"/>	核定日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前次退休核定年資(重行退休請填寫)			
核定文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已結清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具軍職人員或其他人員舊制年資
已結清年資(舊制)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已結清年資(新制)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核定機關	<input type="text"/>		
核定基數	<input type="text"/>	核定日期	<input type="text"/>
核定舊制年資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核定新制年資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核定私校儲金制前年資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核定私校儲金制後年資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15

退休申請



● 公保養老給付 - 公保年資結清日期、已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月數、是否直撥入帳及優存帳號由人事人員輸入

公保養老給付			
本次退休是否領取公保養老給付	<input type="text"/> 是	總公保年資	<input type="text"/> 260000
公保年資(舊制)	<input type="text"/> 010000	公保年資(新制)	<input type="text"/> 131000
103年6月後公保養老給付年資	<input type="text"/> 110200	公保年資結清日期	<input type="text"/>
已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月數	<input type="text"/> 0	公保可優存年資	<input type="text"/> 010000
實際得優存金額	<input type="text"/>	公保養老給付是否直撥入帳	<input type="text"/> 是
舊制一次退休金是否直撥入帳	<input type="text"/>	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號	<input type="text"/>
公保薪額:	<input type="text"/> 56930	公保均薪:	<input type="text"/> 54860

16

退休申請



● 退休申請資料

- 修改「公保年資」後，點擊「試算年資」即會更新總公保年資、公保年資(舊制)、公保年資(新制)、103年6月後公保養老給付年資、公保可優存年資等欄位

17

退休申請



● 退休年資、公保年資、其他職域年資、最後在職平均薪(俸)額年資由試算系統帶入

返回	儲存	刪除	報送	試算年資	事實表	事實表_代填	資料卡	上傳附件	收據	展開
基本資料 >										
申請資料 >										
公保養老給付 >										
退休年資 >										
公保年資 >										
其他職域年資 >										
最後在職平均薪(俸)額年資 >										
節省經費資料填報 >										
希望參與志願服務支援項目 (可複選) >										
備註 >										

18

退休申請



● 年資資料

- 點擊「修改」進入年資資料編輯畫面
- 修改後點擊「儲存」即會更新年資相關欄位

服務機關 學校	職稱	年資起點	年資類別	服務日期(起/迄)	服務年資	可採計年資	預計
				0790123 0790831	0 年 7 月 9 日	0 年 7 月 9 日	是
				0790901 0811119	2 年 2 月 19 日	2 年 2 月 19 日	是
				0811120 0850131	3 年 2 月 11 日	2 年 2 月 11 日	是
				0850201 1000329	15 年 1 月 29 日	15 年 1 月 29 日	是
				1000330 1041021	4 年 6 月 23 日	4 年 6 月 23 日	是
				1041022 1070131	2 年 3 月 10 日	2 年 3 月 10 日	是
				1070201 1071001	0 年 8 月 1 日	0 年 6 月 0 日	是

19

退休申請



● 退休申請資料

- 若「107.7.1前是否已成就月退條件」為「是」，則無法編輯「最後在職平均薪(俸)額年資」資料

退休申請



● 節省經費資料填報、希望參與志原服務支援項目、備註由人事人員輸入

節省經費資料填報

基本資料	>
申請資料	>
公保養老給付	>
退休年資	>
公保年資	>
其他職域年資	>
最後在職平均薪(俸)額年資	>
節省經費資料填報	>
希望參與志願服務支援項目(可複選)	>
備註	>

21

退休申請



● 節省經費資料填報

- 供未來節省經費統計使用
- 若拋棄優存者則毋須填寫

節省經費資料填報

*如有勾選「依公保法第16條第2項及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拋棄優存」的選項，則下列欄位毋需填寫

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

適用身分	大專教師及各級學校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適用身分後請先存檔
學術研究費(專業加給)	<input type="text" value="46230"/>
主管加給選擇方案	<input type="text" value=""/> 若為曾經歷任請選擇為三年以下(以上)
主管加給	<input type="text" value="0"/>
首制職員俸點(起訖)	<input type="text" value="0"/> ~ <input type="text" value="0"/>
是否有主管加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退休教育人員在職最後三年主管加給計算表				
期間	職稱	職等	主管加給	備註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第 5 職等	<input type="text" value="3860"/>	<input type="text" value=""/>

22

退休核定



查詢功能

– 查詢所屬學校已報送之案件

現在位置：首頁 > 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 > 107.7.1以後退休核定

查詢

身分證字號

申請機關

最後服務機關

退休類別

退休生效日期 至

退休索狀態

	最後服務機關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系所	職稱	退休生效日期	案件狀態	原因
案件核定	國立清華大學	A12345****	測試一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教授	1070801	申請中	
案件核定	國立臺灣大學	B12345****	測試二	醫學系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科	教授	1070801	申請中	
查卷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C12345****	測試三		教師	1070801	填寫中	
查卷 取消核定 註銷	國立清華大學	D12345****	測試四		教授	1070801	已核定	

23

退休核定



案件核定

– 核定端點擊「案件核定」進行退休案核定

– 案件狀態變更為「核定中」，申請端**無法**點擊「取消報送」，需由核定端將案件退回

	最後服務機關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系所	職稱	退休生效日期	案件狀態	原因
案件核定	國立清華大學	A12345****	測試一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教授	1070801	申請中	
案件核定	國立臺灣大學	B12345****	測試二	醫學系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科	教授	1070801	申請中	
查卷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C12345****	測試三		教師	1070801	填寫中	
查卷 取消核定 註銷	國立清華大學	D12345****	測試四		教授	1070801	已核定	

24

退休核定



● 退休核定資料

查詢 全部試算 試算退休金 展算118年退休金 備註 計算單 退休證 核定函 核定(Word) 已核定 退回 上傳附件 案件歷程

編輯 收據

基本資料	>
申請資料	>
退休年資	>
公保年資	>
其他職域年資	>
最後在職平均薪(俸)額年資	>
節省經費資料填報	>
希望參與志願服務支援項目(可複選)	>
備註	>
核定資料	>
公保養老給付	>
展算至118年退休金	v
月退休金	>

採文日期:	<input type="text"/>	採文文號:	<input type="text"/>
承辦人:	核定人: <input type="radio"/> 蒙O	核定文號:	退休案狀態: <input type="text"/> 填寫中

25

退休核定



● 退休核定資料

資料區塊	資料來源
基本資料	帶入申請端報送之資料
申請資料	帶入申請端報送之資料
退休年資	帶入申請端報送之資料
公保年資	帶入申請端報送之資料
其他職域年資	帶入申請端報送之資料
最後在職平均薪(俸)額年資	帶入申請端報送之資料
節省經費資料填報	帶入申請端報送之資料
希望參與志願服務支援項目	帶入申請端報送之資料
備註	帶入申請端報送之資料
核定資料	由試算系統帶入
公保養老給付	帶入申請端報送之資料
展算至118年退休金	由試算系統帶入

26

退休核定



● 退休核定資料

功能按鈕	說明
返回	回到查詢畫面
全部試算	依修改後之資料重新試算年資、退休金及歷年核定金額資料
試算退休金	依修改後之年資重新試算退休金及歷年核定金額資料
展算118年退休金	依修改後之金額重新試算歷年核定金額資料
儲存	儲存修改過之資料
計算單	依核定結果產生退休金計算單
退休證	依核定資料產生退休證
核定函	產生公文DI檔之核定函
核定函word	產生Word檔之核定函
已核定	核定退休案件
退回	案件退回申請端，案件狀態變更為「已退回」
上傳附件	上傳相關附件
案件例程	顯示案件處理歷程

27

退休核定



● 點擊「全部試算」即會更新年資、退休金及歷年核定金額等相關欄位

審核人核定年資

西制: 0 年 6 月 0 日 新制: 22 年 6 月 0 日 日期 (按) 服務 年資 可採計 採計

私校儲金制前: 0 年 0 月 0 日 私校儲金制後: 0 年 0 月 0 日 日期 (按) 服務 年資 可採計 採計

西制: 0.0000 新制: 0.0000 私校: 0.0000 9901 2 年 2 月 19 日 2 2 月 19 日 計

西制一次退金額: 0 新制一次退金額: 0 1120 3 年 2 月 11 日 2 2 月 11 日 計

西制: 47.5000 新制: 45.0000 0201 15 年 1 月 29 日 15 1 月 29 日 計

西制月退金額: 27972 新制月退金額: 51237 0329 4 年 6 月 23 日 4 6 月 23 日 計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金額: 18.0000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金額: 153720 0330 2 年 3 月 10 日 2 3 月 10 日 計

一次補償金基數: 3.0000 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核給之補償金 1021 0 0 0 0 日 計

一次補償金金額: 341580 月補償金基數 (%): 0.0000 月補償金金額: 0 1022 0 0 0 0 日 計

再一次補償金基數: 0.0000 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六項核給之補償金 1131 0 0 0 0 日 計

再一次補償金金額: 0 1001 0 年 8 月 1 日 0 0 月 0 日 計

公保養老給付

展算至118年退休金

舊制服務年資 4 年 5 月 0 日

新制服務年資 22 年 6 月 2 日

私校儲金制前服務年資 0 年 0 月 0 日

私校儲金制後服務年資 0 年 0 月 0 日

私校服務年資 0 年 0 月 0 日

28

退休核定



● 點擊「試算退休金」即會依修改後之年資更新退休金及歷年核定金額等相關欄位

29

退休核定



● 點擊「展算118年退休金」即會依修改後之金額資料更新歷年核定金額

年度	所得替代率	退休所得上限	月退休金			公保養老給付優厚存款			社會保險年金	總計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月補償金	優存利率	得優厚存款金額	每月利息		
107.01.01 - 108.12.31	70.500%	80,272	27,972	51,237	0	9%	0	0	0	79,209
109.01.01 - 109.12.31	69.000%	78,564	27,327	51,237	0	9%	0	0	0	78,564
110.01.01 - 110.12.31	67.500%	76,856	25,619	51,237	0	0%	0	0	0	76,856
111.01.01 - 111.12.31	66.000%	75,148	23,911	51,237	0	0%	0	0	0	75,148

30

退休核定



● 案件核定

- 需輸入「來文日期」、「來文文號」及「核定文號」

來文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1060606"/>	來文文號:	<input type="text" value="a12315"/>	核定文號:	<input type="text" value="cc3553"/>
承辦人:	林文宗	核定人:	權愛君	退休案狀態:	核定中

31

退休核定



● 案件退回

- 需輸入「退回原因」並退回至申請端
- 依申請端承辦人員Web HR表2現職檔之E-mail寄送退件通知

現在位置：首頁 > 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 > 填寫退回原因

返回 確定退回

案件退回

退回原因

歷次退回紀錄

退回時間	退回原因

32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

一、受文者：

二、(服務機關(構)學校)(職稱)(姓名)自願(或命令或屆齡)退休；檢送證件 冊(件)。

姓名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私立學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職稱	退休薪點 薪點	私立學校儲金制後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及代號		適(準)用條款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條 項

退休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一次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簽名	簽名前請詳閱填寫說明	退休金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展期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減額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展期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減額月退休金	
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選擇之補償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並支(兼)領月退休金，且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退休生效者始得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補償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月補償金	聯絡電話	
本人具有合於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採計之任職年資逾 40 年，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取捨年資如右：		※擇領月退休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__年__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__年__月，合計 40 年。 ※擇領一次退休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__年__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__年__月，合計 42 年。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 本人選擇前已詳閱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請領養老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請領養老給付		
公保養老給付	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1) <input type="checkbox"/> 否(※2)	直撥入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帳號	※1. 得辦理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應填註 <u>臺灣銀行</u> 優存帳號，並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影本。 ※2. 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僅需填註往來銀行(郵局)帳號，並檢附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拋棄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一經權責機關審定並領取一次養老給付後，即不再請求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有下列情形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擬於退休生效日起，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序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職稱	起	訖	年	月	日
	退撫新制 實施前	1			年	月	日至	年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退撫新制 實施後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私校儲金 制前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私校儲金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制後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註									
機關(構)學校首長	人事	主管	發	文	日期	發	文	字	號

填寫說明：

1. 本表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至第 48 條之規定訂定，且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2. 本表請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由退休教職員就雙線欄位內退休生效日期、退休金種類、補償金選擇方式、聯絡電話、公保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直撥入帳帳號、年資採計取捨切結、拋棄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及依社會保險規定請領保險年金給付等，親自勾選或填寫並簽名(無法提筆書寫者比照民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
3. 依本條例第 89 條規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案件應於退休生效日前 1 日至前 3 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惟退休案件未於退休生效日 1 個月前送達主管機關，如因作業不及，致退休金、優惠存款等權益受損，應由退休教職員自行負責。
4. 若退休教職員有再任或有離婚配偶參與分配情形時，請於備註欄內加註說明；若有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情形時，請各機關(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詳慎審酌後，並於備註欄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5. 服務機關(構)學校首長及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學校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
6. 依本條例第 4 條規定所稱每月退休所得，包含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年資，並依該社會保險規定請領之保險年金給付；退休教職員具有上述情形時，應就「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或「擬於退休生效日起，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欄位擇一勾選之，勾選業已領取且係領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檢附勞動部勞保局製發之已領老年給付證明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勾選擬自退休生效日起支領且係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檢附勞保老年給付金額試算表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公立學校教職員資遣事實表

姓名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私立學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職稱		私立學校儲金制後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資遣薪點	薪點	資遣機關(構)學校及代號	
資遣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適(準)用條款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 2 4 條 第 項 第 款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 本人選擇前已詳閱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請領養老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請領養老給付
公保養老給付直撥入帳	直撥入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帳 號	※資遣教職員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請填註往來銀行(或郵局)帳號，並檢附存摺影本。
資遣教職員簽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序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退撫新制 實施前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退撫新制 實施後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私校儲金 制前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私校儲金 制後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 註					
機關(構)學校首長	人 事 主 管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字 號		

填寫說明：

1. 本表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至第48條之規定訂定，且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2. 本表請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由資遣教職員就雙線欄位內之公保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公保養老給付直撥入帳帳號、聯絡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親自勾選或填寫並簽名(無法提筆書寫者比照民法第3條規定辦理);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
3. 若資遣教職員有再任情形時，請於備註欄內加註說明;若有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情形時，請各機關(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詳慎審酌後，並於備註欄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4. 服務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學校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

遺 屬 一 次 (年) 金 申 請 書 (公 立 學 校 教 職 員)
一 次 退 休 金 餘 額

亡 故 退 休 教 職 員 資 料 欄								
退休教職員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年	月		
職 稱			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及代號					
退休時薪額	元		退休教職員亡故當月支領退		月退休金	元		
最後在職薪點	薪點		撫新制實施前所領金額		月補償金	元		
退休金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2/3 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3/4 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展期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展期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減額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減額月退休金				
領 受 人 資 料 欄 (核 定 眷 口 欄 位 請 填 具 目 前 應 核 定 之 大 口 、 中 口 或 小 口 等 種 類)								
1 配 偶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請 領 種 類	領受起始日期	核定眷口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婚姻關係是否存續 10 年以上 (辦理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亡故教職員遺族遺屬年金者始須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滿 55 歲擇領展期遺屬年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請 領 種 類	領受起始日期	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核定眷口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其 他 遺 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 領 情 形 資 料 欄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_____未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45 條所定,領有定期性給付,而不得擇領遺屬年金情形;或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亡故人員之遺族擇領遺屬年金者始適用且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依本條例第 47 條規定先行具領 3 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亡故退休教職員喪葬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亡故退休教職員未有本條例第 79 條所定,應按扣減比率計給退離(職)相關給與情形;或亡故退休教職員受緩刑宣告期間亡故;或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必填)								
聯絡電話			申請人或領受代表人簽名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時,請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簽名前請詳閱填寫說明			
備 註								
機關(構)學校首長	人 事 主 管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字 號					

檢 附 證 件 欄 (請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遺屬一次(年)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亡故教職員及遺族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同意書(無拋棄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已領月退休金紀錄單(擇領遺屬一次金者)。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已領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紀錄單(申請一次退休金餘額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遺囑。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之證明文件(非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遺族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應檢齊下述 2 項完整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遺族於退休教職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或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監護人非本國籍時，應檢同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遺族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戶籍已遷出國外，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審定支領遺屬年金者喪失領受權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及指定銀行存摺影本。			

填寫說明：

1. 本表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50 條至第 64 條之規定訂定，且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2. 本表所稱「其他遺族」指本條例第 43 條所定第 2 至 4 順位遺族。
3. 本表所稱「請領種類」指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或一次退休金餘額。
4. 本表所稱「退休時薪額」及「最後在職薪點」為計算遺屬一次金及一次退休金餘額使用，請領遺屬年金者免填。
5. 本表請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由申請人(或領受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就雙線欄位內請領種類、未領有定期給付(與)、機關具領遺屬一次金、未有扣減退離(職)給與、聯絡電話及聯絡地址等，親自勾選或填寫並簽名(無法提筆書寫者比照民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並依【檢附證件欄】所列表件提供相關證明；必要時，請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妥為協助。
6. 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等 2 欄位，請蓋服務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印信。

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遺屬一次(年)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稱謂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存歿
亡故教職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長子		民國 年 月 日		
	—— 次子		民國 年 月 日		
	—— 三子		民國 年 月 日		
配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存，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歿，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長女		民國 年 月 日		
	—— 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		
	—— 三女		民國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本系統表之範圍及順序應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填寫，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如領受人人數眾多或情形複雜，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
2. 如領受人有行蹤不明等特殊情形，應一併註明。
3. 如領受人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應由領受人另行提供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足以證明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
4. 如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亡故之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遺族範圍及順序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

因_____先生（女士）係為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其具申領遺屬一次（年）金權利之遺族均同意由_____改領遺屬年金，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此致

教育部

遺族：（夫或妻），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長子），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長女），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次子），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次女），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三子），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三女），

【含（稱謂），姓名】簽名：

附註：

以上遺族_____未成年，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簽名：

以上遺族_____受監護宣告，由本人任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

因_____先生（女士）係為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其具申領遺屬一次金權利之遺族均同意由_____代表領受該遺屬一次金，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此致

教育部

遺族：（夫或妻），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長子），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長女），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次子），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次女），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三子），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三女），

【含（稱謂），姓名】簽名：

附註：

以上遺族_____未成年，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簽名：

以上遺族_____受監護宣告，由本人任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離職教職員退休金給付申請書

姓名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私立學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職稱		私立學校儲金制後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退休薪點	薪點	適(準)用條款	公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 條 項 款
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及代號			

離職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離職教職員簽名	簽名前請詳閱填寫說明	退休金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一次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合於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採計之任職年資逾 40 年，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取捨年資如下： 擇領月退休金：退撫新制 實施前 任職年資：__年__月；退撫新制 實施後 任職年資：__年__月，合計 40 年。 擇領一次退休金：退撫新制 實施前 任職年資：__年__月；退撫新制 實施後 任職年資：__年__月，合計 4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有下列情形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擬於領取月退休金之日起，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教 職 員 年 資					
	序號	服 務 機 關 (構) 學 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起 訖 年 月 日
退撫新制 實施前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退撫新制 實施後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註					

其 他 職 域 年 資 (含 私 立 學 校 年 資)					
序 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起 訖 年 月 日	發 文 日 期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機 關 (構) 學 校 首 長		人 事 主 管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字 號	

填寫說明：

1. 本表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至第 48 條、第 123 條及第 125 條之規定訂定，且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2. 本表請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由申請人就雙線欄位內離職日期、聯絡電話、退休金種類、年資採計取捨

切結及依社會保險規定請領保險年金給付等，親自勾選或填寫並簽名（無法提筆書寫者比照民法第3條規定辦理）；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

3. 若離職教職員有再任或有離婚配偶參與分配情形時，請於備註欄內加註說明；若於離職前有涉案情形時，請各機關（構）學校詳實填寫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4. 依本條例第4條規定所稱每月退休所得，包含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年資並依該社會保險規定請領之保險年金給付；離職教職員具有上述情形時，應就「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或「擬於領取月退休金之日起，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欄位擇一勾選之，勾選業已領取且係領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檢附勞動部勞保局製發之已領老年給付證明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勾選領取月退休金之日起支領且係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檢附勞保老年給付金額試算表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5. 服務機關（構）學校首長及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學校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

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事實表(107年7月1日以後亡故者適用)

一、受文者：

二、(服務機關(構)學校)(職稱)(姓名)遺族申請撫卹；檢送證件 冊(件)。

亡故教職員姓名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私立學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私立學校儲金制後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職稱				死亡時之薪點	薪點	
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及代號				適(準)用條款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 條 項 款	
死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病故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搶救災害(難)等艱困任務以致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以致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或公差(出)執行任務，發生意外危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或公差(出)執行任務，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艱困或戰爭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任務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或公差(出)執行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任務準備或整理期間，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任務準備或整理期間，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撫卹金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撫卹金(未滿15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及月撫卹金(滿15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一次撫卹金(滿15年以上)	
				請領殮葬補助費情形	日期	年 月 日
領卹遺族	稱謂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領卹比率	
				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退撫新制實施前	序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職稱	起 訖 年 月 日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退撫新制實施後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私校儲金制前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私校儲金制後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註						
機關(構)學校首長		人事主管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填寫說明：

1. 本表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86條及第128條之規定訂定，且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2. 本表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
3. 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等2欄位，請蓋服務機關(構)學校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印信。

公立學校教職員同一順序遺族領卹代表同意書

故教職員 _____ 之同一順序領卹遺族，同意撫卹金之請領，由 _____ 為撫卹金領受代表人，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惟所填資料如有誤漏，由立同意書人負賠償及法律上之完全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此致

(主管機關)

遺族：()，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

【含(稱謂)，姓名】簽名

撫卹金領受代表人： ()，

【含(稱謂)，姓名】簽名

附註：

以上遺族 _____ 未成年，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簽名：

以上遺族 _____ 受監護宣告，由本人任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u>出生別</u>	<u>姓名</u>	<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	<u>存/歿</u>	<u>出生/死亡日期</u>
父	亡故教職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長子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次子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子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存，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歿，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母		配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長女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存，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歿，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女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存，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歿，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本系統表之範圍及順序應按^{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9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2條規定填寫，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領卹代表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領卹代表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1. 如領卹人人數眾多或情形複雜，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如有行蹤不明等特殊情形，應一併註明。

2. 如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應由領卹人另行提供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足以證明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

(機關(構)學校名稱)

公立學校教職員因公死亡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亡故教職員姓名	職稱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事實經過			
適用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5條第1項第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53條第2項第 款第 目		
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	機關(構)學校首長職章或職名章		

填寫說明：

- 一、死亡事實經過應詳細填寫，如有偽報、偽證或明知其不實而仍予核轉，經查明屬實者，依法議處。
- 二、死亡者發病或發生意外之時間、地點及送醫經過，及死亡原因與執行職務之因果關係等事項，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於死亡事實經過欄詳細填寫。
- 三、本證明書中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等2欄位，請蓋服務機關(構)首長及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並加蓋印信。

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延長給卹事實表

一、受文者：

二、(服務機關(構)學校)(職稱)(姓名)遺族申請延長給卹；檢送證件 冊(件)。

亡故教職員姓名		原領卹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15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年 <input type="checkbox"/> 120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180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240個月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領卹者 前次領卹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input type="checkbox"/> 至滿20歲前1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至大學畢業為止			
職 稱							
最後服務機關(構) 學校及代號							
前次核定日期及文號							
申請類別	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獨子女之父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子女未滿20歲	子女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子女滿20歲學業未中斷	子女姓名	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學校名稱	修業年限	起訖年月	目前就讀年級	
			就學情形	1.			
		2.					
備 註		領卹遺族代表或 法定代理人簽名					
機關(構)學校首長		人事主管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字 號		

填寫說明：

1. 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2. 申請延長給卹，應於原領卹年限屆滿前1個月內提出，並均檢送相關證明文件，由亡故教職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依行政程序函送各主管機關辦理。
3. 請在「原領卹年限」、「領卹者前次領卹年限」欄內適當位置標示「✓」記號；並請依申請類別於相關欄位，將所需資料填寫清楚。
4. 申請類別如係「子女滿20歲學業未中斷」者，請另檢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
5. 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等2欄位，請蓋服務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印信。

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餘額申請書

一、受文者：

二、(服務機關(構)學校)(職稱)(姓名)遺族申請撫卹金餘額；檢送證件 冊(件)。

亡故教職員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時之薪點		職稱		
最後服務機關(構) 學校及代號				
撫卹金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及年撫卹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及月撫卹金	原審定年(月)撫卹金 領卹期限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撫卹金 計算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107年6月30日以前亡故者，最後在職時本(年功)薪額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7年7月1日以後亡故者，亡故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 _____ 元			
原審定支領年(月)撫卹金遺族已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月)撫卹金金額 (支領月撫卹金者應包含未成年子女加發之撫卹金)			新臺幣 萬 元	
領卹人 資料欄	稱謂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領卹起始日期
領卹 代表人	領卹代表人 (請親自簽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檢附證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原審定支領年(月)撫卹金遺族喪失領卹權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遺族請領順序系統表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同意書(無拋棄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領受撫卹金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份之證明文件(非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已領年(月)撫卹金紀錄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及指定銀行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機關(構)學校首長	人事主管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填寫說明：

1. 本表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86條及第128條之規定訂定，且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2. 本表雙線欄內領卹代表人部分，須由領卹代表人親自填寫，並提供相關證明；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並依【檢附證件欄】所列表件提供相關證明；必要時，請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妥為協助。
3. 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等2欄位，請蓋服務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印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

原服務機關學校或 軍事單位						
退休撫卹人員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領受人員指定帳戶 ※ 撫卹、撫慰給與案件 請填領受代表帳戶	銀行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戶 名		帳 號			
通 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p>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p> <p>*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p> <p>* <u>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u>無法入帳請勿檢附。</p> <p>* 如台端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分行)，致基金管理會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所生之損失，由台端自行負責。</p>						

※下表退休人員毋須填寫。

※請領撫卹、撫慰給與案件請詳填下表遺族資料。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 信 地 址	領受 代表	代表 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